

# 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 疏濬作業

## 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 (核定本)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馬奇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范成源  
連絡電話：04-22501336#336  
電子信箱：a660110@wra.gov.tw  
傳 真：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105112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111-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疏濬計畫書」及「111-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第七河川局110年12月10日水七管字第11050131540號函核轉貴府所提計畫書辦理。
- 二、本案分三年三期辦理，每期疏濬量約50萬立方公尺，總疏濬量約150萬立方公尺，預定期程尚屬合宜。同意本案計畫期程自111年1月15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止完成疏濬，期滿後計畫結束，全面停止疏濬。如依現況確有繼續疏濬之必要，請配合本署第七河川局檢討評估，並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核復意見詳附件。
- 三、旨揭計畫書核定本（內附本核定函於首頁）應分送單位及份數如下：
  - （一）本署第七河川局：計畫書各10份。
  - （二）經濟部礦務局：計畫書各5份。
  - （三）本署：計畫書各5份。
  - （四）檢附所送「111-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疏濬計畫書」及「111-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第一次修正）1份。

110. 12. 23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11006047500

四、副本抄送本署第七河川局，說明二涉貴管權責部分請配合  
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均含附件)

署長 賴建信

「111-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核復意見

- 一、本案計畫期程分三年三期執行，爰請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及計畫核定期程，分期向本署第七河川局提出河川公地許可使用申請並繳納河川公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本案請以不破壞既有防洪建造物為原則辦理疏濬，如有破壞既有建造物，應即時修復。本案疏濬期間請加強觀察及觀測鄰近水利建造物之穩定性，以維河防安全。
- 三、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0條第2項規定，土石採取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14條第2款規定辦理，本案係為疏濬或整理河道必要疏濬計畫，因此適用該條文規定；依上開認定標準第14條第2款規定，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5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疏濬長度累積5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疏濬長度累積15公里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已完成之疏濬計畫，其長度不納入累積)，請逕洽本署第七河川局查明高屏溪水系目前執行中、核定中及含本計畫之疏濬長度，如有上開認定標準第14條第2款規定情形，請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後，始得據以執行疏濬兼供土石及相關許可作業。但符合認定標準第50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 四、有關疏濬工區監控站之軟體設施，請配合本署提供之「疏濬管理系統」管控俾憑資料彙整與管考。(系統網址 <http://sdms.wra.gov.tw/Home.aspx>)
- 五、本案後續相關出料前置作業、用地、地磅及施工便道等，請檢討加速作業，提早辦理以縮短作業時間，另將預定出料期程提供本署第七河川局，由該局督促掌控。
- 六、本案除依旨揭計畫書內容辦理外，仍應依水利法、「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及「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請製作本案規劃疏濬採取土石區河川圖籍送本署第七河川局，以供民眾查閱及作為執行疏濬採取土石作業之依據。

#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依據 .....	1
第二章 計畫目的 .....	5
第三章 計畫範圍 ( 含疏濬、管理範圍 ) .....	6
第四章 計畫原則 .....	7
第五章 計畫內容 .....	8
一、疏濬執行方式 ( 含分區、開挖順序及時間 ) .....	8
二、疏濬河段長度、面積、數量及查驗、監控方式 .....	9
三、工地及河川出入口管制 .....	19
四、施工及機具管理 .....	22
五、工地安全維護措施 .....	22
六、河川巡防計畫 .....	24
七、違法行為舉發取締措施 .....	25
八、河防及跨河建造物安全維護管理 .....	25
九、土石運輸路線規劃、管制及清潔維護 .....	26
十、環評規定因應及環境維護措施 .....	29
第六章 計畫執行分工及人力配置 .....	32
第七章 其他配合事項 .....	34
第八章 執行期程 .....	36
第九章 計畫經費 ( 含收入及支出 ) .....	38
第十章 預期效果 .....	41

第十一章 其他及附錄.....	42
-----------------	----

## 圖目錄

圖 1-1	疏濬工區位置圖 .....	3
圖 1-2	疏濬工區現況空拍圖(110.09.30 拍攝) .....	4
圖 5-1	車輛通行證及感應磁卡示意圖 .....	21
圖 5-2	運輸路線圖 .....	28

## 表目錄

表 5-1	疏濬土石方計算表 工區(一) .....	13
表 5-2	疏濬土石方計算表 工區(二) .....	14
表 5-3	疏濬土石方計算表 工區(三) .....	15
表 5-4	疏濬查驗及監控分工具體內容 .....	16
表 5-5	旗山溪月眉橋段上下游河道砂石疏濬作業實施管理日報表 .....	17
表 5-6	旗山溪月眉橋段上下游河道砂石疏濬作業自主檢測報告 .....	18
表 5-7	管制站功能特性表 .....	20
表 5-8	河川巡防計畫分工具體內容 .....	25
表 5-9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	31
表 6-1	計畫分工項目及具體內容 .....	33
表 8-1	計畫預計分期辦理時程 .....	36
表 8-2	計畫項目預計辦理時程 .....	37
表 9-1	計畫經費收支表 .....	40
表 9-2	分期辦理說明表 .....	40

# 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 疏濬計畫書審查意見說明對照表

一、時間：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局2F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四、各單位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及說明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審查情形		第七河川局 審查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b>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b>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建議經110年7月31日至8月9日盧碧颱風及豪雨沖刷影響，且查報告提110年7月7日測量可能於5~6月測或更早，測量成果是否再檢視河床高程，有可能本次計畫區已被沖刷(或淤積量提高)。	感謝委員建議，已於110年8月23日重新測量現況。	✓		✓	
2	砂石車清淤路線請考量行駛台29線(公路局轄管路段)造成空汙及淤泥影響問題。	感謝委員建議，已規劃相關運輸路線，詳疏濬計畫書 p.37、p.38，詳管理與實施計畫書 p.26。	✓		✓	
<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書面意見)：</b>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一)有關本次高雄市政府申請疏濬河段非屬山坡地範圍，且屬中央管河川範圍內，非本分局權責範圍，爰無提供其他意見。	感謝委員建議。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依旨揭疏濬計畫書內容，本案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急性工程，疏濬範圍位於旗山溪月眉橋下游 750 公尺處，疏濬長度 1.1 公里，寬度為 250 公尺，總疏濬量為 165 萬立方公尺。	感謝委員建議。	✓		✓
2	承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附表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項次十二「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一)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建請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感謝委員建議，由河川局統一彙送水利署後轉報環保署備查。	✓		✓
3	請「旗山溪月眉橋段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相關營建工程於開工前依規定確實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	感謝委員建議，並督促廠商確實申報。	✓		✓
4	請「旗山溪月眉橋段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營建業主依據「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編列相關環保經費，施工期間請做好工地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感謝委員建議，並督促廠商確實落實相關規定，詳疏濬計畫書 p. 50。	✓		✓
5	位於水污染管制區，不得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相關規定之行為。	感謝委員建議，並督促廠商確實落實相關規定詳疏濬計畫書 p. 32 內容敘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本處所管月眉進水口位於本計畫上游影響範圍外。	感謝委員建議。	✓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本申請疏濬案位置距離上游月眉橋旁之月眉取水口及月眉堰在 1000 公尺以內，為考量月眉取水口能穩定取水，請申請單位研提本疏濬案針對該河段河床穩定分析，在不影響水流流向為其前提，且考量河床地形變遷等其他因素，確保月眉取水口及月眉堰之穩定取水及安全。	感謝委員建議，上游之月眉堰距離疏濬位置約 1022m，符合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詳疏濬計畫書 p. 2、p. 4。	✓		✓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疏濬計畫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有關 1 公尺以上大塊石之處理方式 (p. 15)，倘大塊石於依計畫高程採取後，部分仍埋置河床，是否得依實際情形留置原地不予搬移，請說明。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於 p. 34 內容敘述。	✓		✓	
2	有關環保部分，請敘明砂石得標業者運至合法堆置場或碎解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規定申請排放操作許可。	感謝委員建議，並督促廠商確實落實相關規定，詳 p. 32 補充內容說明。	✓		✓	
3	計畫名稱為旗山溪月眉橋段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惟依計畫內容疏濬地點位於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請釐清。	感謝委員建議，已更改本案名稱。	✓		✓	

4	第五章(P. 39)，有關環境影響說明部分，請確認本計畫是否符合「災害復原重建之河川土石疏濬工程」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並請補附相關免環評文件(查無附錄五項次第 34 項)。	感謝委員建議，由河川局統一彙送水利署後轉報環保署備查。	✓		✓	
5	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查明高屏溪水系目前執行辦理中之河川疏濬計畫累積長度。	感謝委員建議，由河川局統一彙送水利署後轉報環保署備查。	✓		✓	
6	第六章(P. 41)，附錄所附之附圖，均無圖號，請修正。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	✓		✓	
7	本案疏濬計畫之設計規劃，請考量防洪需求並請維持河道穩定平衡，如涉及河防構造物、跨河構造物等設施，請勿影響安全為原則。	感謝委員建議，詳疏濬計畫書 p. 21 表 3-1。	✓		✓	
8	本計畫疏濬範圍如有涉及地方民眾權益事宜(如交通、環境或種植案件)，請適時召開地方說明會，並請河川局協助查明疏濬範圍內有無民眾申請許可案件。	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	✓		✓	
9	有關疏濬區 1 公尺以上大塊石之處理方式，倘大塊石於依計畫高程採取後，部分仍埋置河床，是否得依實際情形留置原地不予搬移，請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於 p. 34 內容敘述。	✓		✓	
管理及實施計畫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計畫書缺目錄，請補附。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	✓		✓	
2	有關河川區域內河床運輸便道部分，設置地點應考量避免影響水流，並請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後始得施設。	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詳. 管理及實施計畫 p. 26、27、28。	✓		✓	
3	有關土石外運部分，請妥善規劃運輸車輛行經路線，減少對周邊環境及交通影響，載運過	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詳. 管理	✓		✓	

	程應避免超速、超載、污染鄰近環境及損壞道路。	及實施計畫 p. 26、27、 28。。				
4	請檢附前次疏濬計畫土石收益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水利整治相關經費之證明文件。	感謝委員建議，詳附錄六。	✓		✓	
5	第五章第二節查驗方式，除計畫書所述依「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 33 點規定地方政府應配合河川局辦理抽查外，仍請注意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六章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第三節施工管理規定辦理。	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詳服務與實施計畫書 p. 10。	✓		✓	
6	第五章第二節監控方式部分，有關工區監控站軟體設施，請配合水利署（疏濬管理系統）之整合平台作業，以利資料彙整與進度控管。	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詳服務與實施計畫書 p. 9。	✓		✓	
7	第八章(P. 31)執行期程，計畫書所述土方外運 65 萬方是否有誤，請釐清。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詳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 p. 36。	✓		✓	
8	本計畫期程分三期辦理，請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第 14 點規定妥為規劃計畫執行期程，後續請地方政府依計畫執行期程分期向第七河川局提出河川公地許可使用申請。	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詳表 8-1。	✓		✓	
9	第九章計畫經費之河川公地使用費分期繳納部分，請依「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及	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詳 p. 38。	✓		✓	

	計畫分期期程向第七河川局繳納相關費用。					
10	請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44點規定，於疏濬工程開工前與完工後，將相關資料函送當地檢、警、調單位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謹遵辦理，詳p.35。	✓		✓	
11	有關疏濬揚塵防制相關措施，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建議，詳疏濬計畫書p.50及管理及實施計畫書p.29內容補充說明。	✓		✓	
<b>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劉俊志簡任正工程司：</b>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本案測量日期為何時?近日盧碧颱風及豪雨事件，對現地地形影響與如何因應?	感謝委員建議，已於110年8月23日重新測量現況。	✓		✓	
2	本案計畫書及測量成果報告所附圖部分欄位未填寫或刪除，請補充比例尺、套繪河川區域線、河道用地範圍線、河防建造物位置。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附錄一、二。	✓		✓	
3	疏濬計畫書P27疏濬區1公尺以上大塊石之處理方式，倘大塊石於依計畫高程採取後，部分仍埋置河床，請說明其處理方式。	感謝委員建議，詳疏濬計畫書p.34。	✓		✓	
4	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P31外運數量每年65萬方?請查明修正。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管理及實施計畫書p.36。	✓		✓	
5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月4日「高屏溪河川揚塵防制及裸露地改善專案會議」紀錄，請於疏濬工程合約內編列	感謝委員建議，詳疏濬計畫書p.50。	✓		✓	

	足夠揚塵防制及環保經費，疏濬計畫需有相關揚塵防制及環保改善策略及執行方式，疏濬便道可鋪設級配料，降低運輸過程中所產生之揚塵，疏濬後之裸露地與便道播撒草仔，增加綠覆面積，減少揚塵產生」。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管理課張簡課長進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疏濬計畫書 P1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第 6 行…下游河段，為改善「高屏溪」淤積問題…。應為改善「旗山溪」淤積問題…。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1。	✓		✓	
2	P1 二、計畫原則 2. 以疏濬河道「深槽」…。應係以疏濬河道「淤積」，……。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2	✓		✓	
3	圖 1-1，請加大、文字應清楚可閱。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	✓		✓	
4	P3 流域概述後半段有誤，請全部重新繕寫。另請針對旗山溪加強敘述，圖 2-1 應附旗山溪流域圖(應清晰可見)。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為旗山溪，詳疏濬計畫書 p. 5、p. 6。	✓		✓	
5	P12 六、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請針對旗山溪敘述(與荖濃溪無關)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為旗山溪流域，詳 p. 13、p. 14。	✓		✓	
6	P12 表 2-1 資料請更新。	感謝委員建議，已更新，詳 p. 13。	✓		✓	
7	P19 圖 3-1 疏濬區恐造成直沖堤防(大斷面 39 處)，請修正。圖說請放大、標示堤防、橋梁名稱，文字應清楚可閱。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23。	✓		✓	
8	P20 圖 3-2 請附旗山溪歷年河道……縱斷面圖。(非高屏溪)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24	✓		✓	

9	P22 表?里程、疏濬土方數均請確認?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27。	✓		✓	
10	P26 土石販售方式，請確認? P26 表 4-3 里程、疏濬土方數均請確認?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32、33。	✓		✓	
11	P31 演算流量，請引用旗山溪(非荖濃溪)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39	✓		✓	
12	P35 表 5-2、5-3、5-4 係斷面編號?或樁號?或疏濬里程?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43	✓		✓	
13	P39 涉環境影評估之敘述有誤，洽本局承辦人員協助。	感謝委員建議，謹遵辦理，詳 P. 51。	✓		✓	
14	P39 末段(詳附錄五附件項次第 34 項)，請確認。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50。	✓		✓	
15	附錄一、二、三圖說，應標示堤防、橋梁，加註界樁座標、里程座標等，圖說請加大至清晰可閱。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附錄一、二、三。	✓		✓	
16	附錄四、圖說請加大至清晰可閱。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	✓		✓	
17	是「河川管理辦法」不是「河川管理辦理」。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	✓		✓	
18	請高雄市政府先派員針對計畫書審核。	感謝委員建議，謹遵辦理。	✓		✓	
<b>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課</b>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執行時請考量防洪、河道淤積現況及深槽變化，避免對兩岸私有地及河防構造物造成危害，並維持多樣化河川生態環境，提升河川機能。	感謝委員建議，謹遵辦理。	✓		✓	
<b>疏濬計畫書</b>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高屏溪流域內各主、支流原有河道嚴重變遷，「相關計畫」乙節，	感謝委員建議，詳 p. 16。	✓		✓	

	請補充「高屏溪水系莫拉克颱風災後治理規劃檢討報告」。					
2	本計畫範圍為旗山溪，圖 2-6 高屏溪計畫水道縱斷面圖，高屏溪建議改為旗山溪。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19。	✓		✓	
3	「河道沖淤調查」乙節，內容主要為 97 年「高屏溪治理規劃檢討」，建議採用近年資料	感謝委員建議，詳 p. 21，多採納 109 年高屏溪疏濬成效評估計畫旗山溪歷年沖淤部分。	✓		✓	
4	P31「演算流量」乙節內容「本計畫採荖濃溪…旗山溪排水匯入高屏溪排水前計畫流量為 5,590CMS」，「荖濃溪」修正為「旗山溪」，另本段敘述不夠嚴謹，因計畫範圍流量匯入高屏溪前，尚有其他河段流量。	感謝委員建議，詳 p. 39。	✓		✓	
5	P32「曼寧粗糙係數」乙節內容「荖濃溪大斷面 72 至大斷面 74 間…」，「荖濃溪」修正為「旗山溪」。	感謝委員建議，詳 p. 40。	✓		✓	
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附錄一「套繪河川區域線及疏濬範圍圖」，請確認是否已套繪河川區域線。另附錄一與附錄二「疏濬計畫平面圖」圖幅內容相同，建議應有所區別。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附錄一、二。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工務課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平面圖字體不清，圖面應屬舊有防洪構造，請更新補測，並增列測量日期、比例尺、引測座標、疏濬範圍座標及現況地形。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附錄一、二。	✓		✓	
2	第一期及第三期疏濬範圍重疊，建議取消或往下游延長。	感謝委員建議，已向下游延伸。	✓		✓	

3	縱斷面圖支援地面線及疏濬計畫高程，建議以不同線形及顏色表示，並增列圖例。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附錄三、四。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管理課						
疏濬計畫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計畫名稱建議增加期程 111-114 年，疏濬河段為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及刪除「砂石」字眼，請再確認。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	✓		✓	
2	P2 圖 1-1 計畫範圍圖比例過小，無法顯示河川治理線、區域線及河防構物位置關係。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4。	✓		✓	
3	P17 本務疏濬範圍內河防建造物右岸是台 29 線路堤敘述有誤？上游有月眉取水口？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20、21。	✓		✓	
4	P18 河道沖淤調查未針對疏濬河段作說明。	感謝委員建議，詳 p. 21 表 3-1。	✓		✓	
5	計畫期程，111/1/15~114/01/14 分三年辦理，每期疏濬 55 萬，三年共 165 萬，唯第一年與第三年為同一採區，無法確認每年汛期過後河床回淤量，建議往下游延伸疏濬，並請考量河道蜿蜒及兩側堤防距離劃設疏濬區。	感謝委員建議，已向下游延伸疏濬。	✓		✓	
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P4 疏濬土石單位重與疏濬計畫書內容不同，換算噸數亦不同，請再確認。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6。	✓		✓	
2	P7 分三年期每年疏濬量 65 萬方，與疏濬計畫書每年 55 萬方不同，請再確認。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7。	✓		✓	
3	P12 表 5-2 疏濬查驗及監控分工具體內容有誤，第七河川局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	✓		✓	

	需負責監造工作？請再確認。	正，詳 p. 16。				
4	P33 第九章計畫經費分 3 年辦理，各分年期疏濬土石使用費及保證金是否需分期繳納，請再確認？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詳 p. 36 表 8-1。	✓		✓	

## 第一章 計畫依據

本次計畫疏濬地點位於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本河段由於近幾次颱風及豪大雨侵襲，造成河道淤積大片高灘地，導致水流易沖刷兩岸，因此有必要針對該河段辦理疏濬，將水流導向深槽發展，加速洪水排出，確保排洪功能，維護水利建造物、橋樑堤岸安定，減低洪災，而進行旗山溪月眉橋段下游河段之疏濬。

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四點，屬於一般疏濬，爰依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中第七點第四款規定由縣（市）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函送第七河川局核轉水利署審查後報經濟部核定許可辦理，並以疏濬作業方式辦理為原則。因此110年度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目前實測現地計畫可疏濬土石量約150萬立方公尺。

### 相關法條

- 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修訂)

- ✓ 第七點第四款

(四) 由縣（市）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擬具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函送河川局核轉水利署審查後報本部核定後許可辦理之。(以下簡稱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

本計畫如奉核定後，提出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土石採取使用許可申請向第七河川局報請疏濬作業。

##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本計畫除依規定提送疏濬計畫外，就疏濬執行方式、土石運輸規劃、環境維護、環評規定、河川巡防管制、違法行為舉發取締、河川及跨河建造物安全、機具管理、人力配置、經費運用等措施及執行期程等另研擬「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有關計畫疏濬河段地理位置如圖 1-1、圖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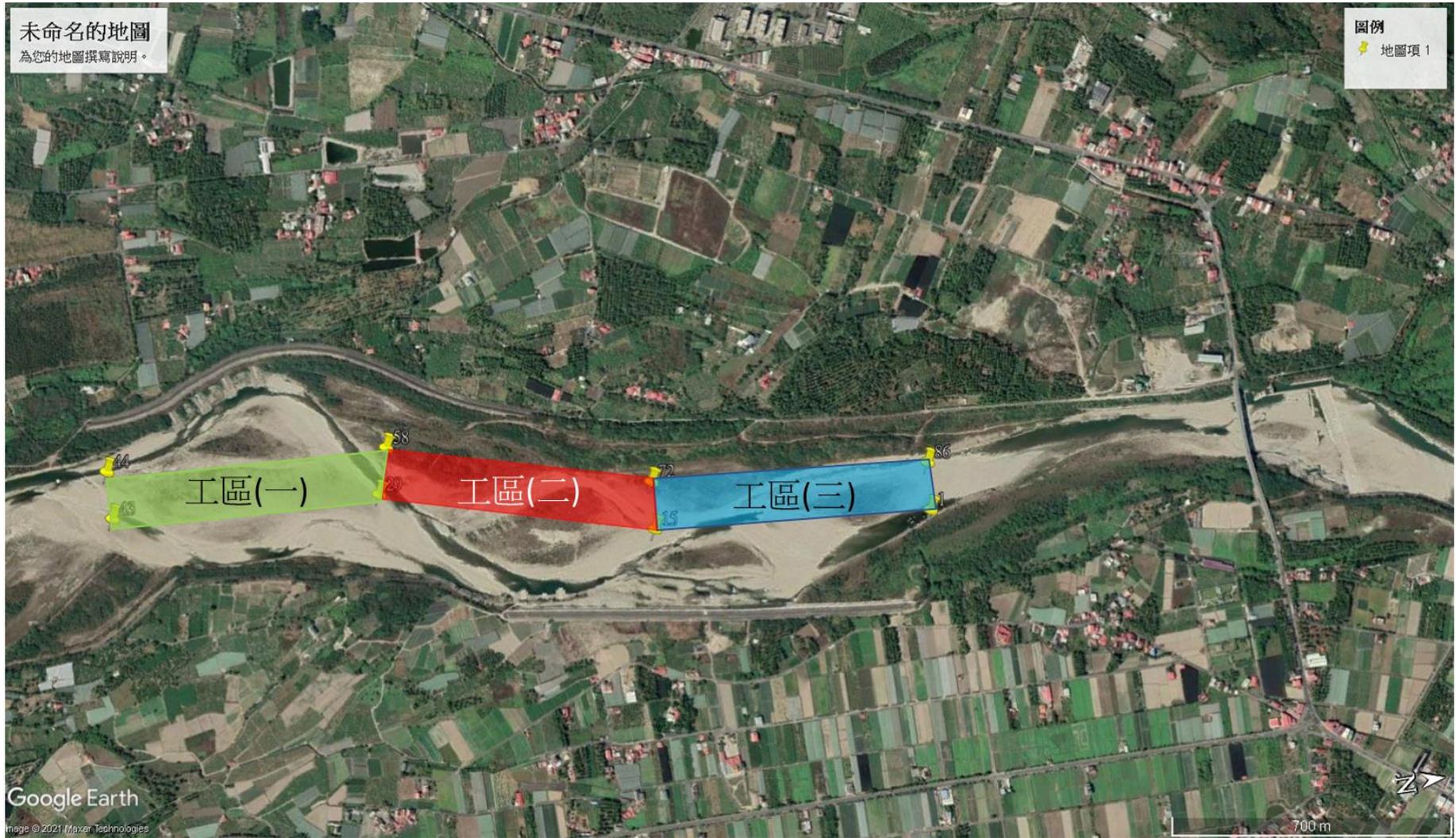


圖 1-1 疏濬工區位置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圖 1-2 疏濬工區現況空拍圖(110.09.30 拍攝)

## 第二章 計畫目的

本河段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係延續疏濬計畫以疏濬河床、河道整理兼具清運土石與疏洪效益。

疏濬實施期間仍以考量河防安全為首要，採漸進式之疏濬及隨時進行河道監測，不但可穩定提供各項建設所需之砂石料源，同時藉由有效管理砂石採取，以確保水利建造物安全，並可減少由外縣市供應之砂石料源需求，降低各聯外路線砂石車行駛之頻率，減低車禍發生之機率及對道路系統之破壞，並且可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 第三章 計畫範圍 ( 含疏濬、管理範圍 )

本計畫疏濬範圍位於旗山溪月眉橋下游792公尺處，疏濬長度2.1公里，寬度為120公尺，總疏濬量為150萬立方公尺，**工地密度平均值為1.9公噸/立方公尺( 附錄五 )**，故疏濬重量為**2,850,000公噸**。

而管理範圍除疏濬範圍外，另包含疏濬施工中之運輸便道，疏濬管理範圍為疏濬範圍上下游行水區間及運輸便道銜接處之行水區間。( 包含管制站及工區便道 )。

## 第四章 計畫原則

本計畫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原則如下：

- 一、 依據河川治理原則，妥善規劃疏濬範圍及實施計畫。
- 二、 本計畫河道疏濬土石採取處理方式，對於計畫疏濬之土石量約150萬立方公尺，疏濬時採由下游往上游漸進開挖，且移排水設施及便道鋪設應配合開挖順序分段施作。
- 三、 本計畫以河道整理、疏濬高灘地河床（高灘地河床指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無水流），本計畫以河道整理，疏濬凸岸、疏濬淤積河床砂石為主要目的。高灘地砂石開採方式採用層式開採型式進行，是指在計畫河段高灘地上向下開採一定範圍及深度，開採後深槽必須維持河床平順及河岸連續平順。
- 四、 本河段疏濬將同時辦理河道監測嚴格管制，避免超挖現象，以達成河道整理目的。
- 五、 本計畫於民國111年01月15日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分三年共三期，辦理疏濬，本次計畫自民國111年01月15日至民國112年01月14日為第一期外運50萬方；民國112年01月15日至民國113年01月14日為第二期外運50萬方，民國113年01月15日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為第三期外運50萬方，計畫申請期間視況淤積情形，依申請設計高程估算土石淤積積量，向轄管第七河川局申請辦理疏濬作業。
- 六、 限於高雄市政府人力及設備，故河道疏濬作業採公開發包，另委託技術測設服務廠負責監造作業及專案管理作業，派遣工程師管理、管制及查驗，高雄市政府則負責督導查核作業，亦負概括全部責任。

## 第五章 計畫內容

### 一、疏濬執行方式 ( 含分區、開挖順序及時間 )

#### ( 一 )、疏濬處理

本計畫屬一般疏濬，依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中，第七點第四款規定辦理疏濬工程，執行方式採用「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辦理發包，另委託技術測設服務廠商負責監造作業；對於目前實測成果計畫疏濬之總土石量約150萬立方公尺，規劃疏濬範圍漸進開挖方式為原則，並嚴格管制超挖情形。

#### ( 二 )、疏濬分區及開挖順序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本疏濬計畫，就實際工作量、執行能力、目前國內市場需求情形、環保影響及民眾意願妥為規劃，預定疏濬計畫期程自民國111年01月15日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三年共三期辦理疏濬作業，且儘可能避開防汛期而進行疏濬工作。

本計畫河道疏濬土石採取處理方式，實施疏濬時依實際施工狀況採漸進式開挖，且移排水設施及便道鋪設應配合開挖順序分段施作。並依據設計圖說之計畫採取高進行疏濬，以高灘地砂石開採方式採用層式開採型式進行至計畫採取高為本計畫疏濬方式。

另為避免疏濬期間增加下游河段用水之濁度，故於施工期間設施臨時導水路，將流水路導離疏濬範圍，便可避免水中開挖造成下游河段用水濁增加。

本計畫除疏濬河道砂石道砂石採取外，疏濬基準樁及界樁之設立、砂石運輸道路之闢建、管制站、地磅及影像監控系統之設置、環境清潔設備 ( 洗車設備 ) 之建置等先期工程，均需完成，始可進行土石開挖。

土石申購商須將開挖之土石運至合法堆置場或碎解場，並

##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依空汙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以及水汙染防治法等規定申請排放操作許可。

## 二、疏濬河段長度、面積、數量及查驗、監控方式

### (一)、疏濬河段長度、面積、數量

依本計畫劃定之疏濬範圍，總長度2.1公里，寬度為120公尺，土石方之估算係以平均斷面積乘上斷面間距，實測地形後估算計畫疏濬土石量約150萬立方公尺，疏濬河段長度、土石方數量計算詳表 5-1、5-2、5-3。

### (二)、疏濬河段之查驗、監控方式

依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監控管理作業措施應包括疏濬界樁之設立、疏濬採取之定期檢測、管理人力（保全標）、**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水利署疏濬管理系統）及其他管理維護措施等。**



由於本計畫疏濬土石量約150萬立方公尺，高雄市政府於疏濬計畫、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獲得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將再據以提出「河川公地使用許可」申請。申請之行政程序為求周全，本計畫申請區域將全部疏濬區域及河川區域內之運輸便道等，將提出所需使用範圍之使用許可申請，於申請河川使用許可時，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訂之「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中，第十三點規定「縣(市)政府應於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時，檢附計畫疏濬區現場之疏濬基準樁及疏濬界樁資料、界樁基準樁佈置平面圖及現有河床高程之縱橫斷面圖，作為檢測及查驗依據。…」辦理。並且依據「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33點規定地方政府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測及配合第七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及依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六章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第三節施工管理規定之注意事項辦理。

相關法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修訂)</li><li>✓ 第六章第三節 施工管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三十八、 縣(市)政府辦理疏濬施工管理之注意事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河川局應於縣(市)政府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九點至第十四點完成有關查核重複礦區、環評問題、處理疏濬區地上物問題及施設疏濬界樁、現場會勘、拍照存證及繳交使用費等規定後，核發使用許可書。</li><li>(二) 縣(市)政府取得使用許可書後，應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設立標示牌、標示圖，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報河川局勘查同意後始得進入施工。</li><li>(三) 縣(市)政府應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將相關工作人員及施工機具清冊、施工機具標誌、通行證及識別證等相關資料於開工前送河川局備查。</li></ul></li><li>三十九、 縣(市)政府辦理疏濬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縣(市)政府應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於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河川局備查，河川局對於縣(市)政府所送檢測資料，應辦理複測，並隨時辦理抽測。</li><li>(二) 縣(市)政府於疏濬完畢時，應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三十四點規定檢附完工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河川局應辦理複測查驗並作成紀錄送水利署備查。</li><li>(三) 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li></ul></li></ul></li></ul>

差，河川局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廢止許可。如有發現涉盜採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處以行政罰鍰。

(四) 縣(市)政府如未依許可縣市政府疏濬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至第三十四點規定辦理者，河川局得依同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暫停縣(市)政府之疏濬兼供土石作業，並限期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報水利署廢止許可。

計畫疏濬期間，將依計畫採取佈設應有之疏濬基準樁及界樁，以座標定位，並將界限上之疏濬前、中、後作成紀錄，報請第七河川局查驗，且需詳細記載每日疏濬土石量於實施管理日報表如表 5-5，並於次月五日以前將本月疏濬土石數量及累計疏濬土石數量統計表送第七河川局備查。

依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河川疏濬工程採售分離之檢測及違規處理如下：

1. 高雄市政府對於河川之採取作業，依其界樁至少每十五個工作天檢測一次。
2. 承包商依契約規定之時間辦理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高雄市政府備查。
3. 高雄市政府對於承包商所送檢測資料，依契約規定辦理複測，並隨時辦理抽查檢測。
4. 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執行機關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終止契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處以行政罰鍰。
5. 經發現將採取之砂石裝載於未有磁卡之砂石車或未經同意擅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自於規定時間外出貨與提貨者，執行機關得依契約辦理，情節嚴重者終止契約。

6. 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自主檢測及配合第七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
7. 高雄市政府於疏濬施工期間，將委託技術測設服務廠商辦理自主檢測工作及配合第七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工作，其各單位疏濬查驗及監控分工具體內容如表 5-4。
8. 在自主檢測部分，對疏濬計畫區域，於執行疏濬兼土石採取期間，除設有管制站外，並由委託技術測設服務廠商每日派員監測疏濬範圍與開挖深度，及自主檢測報告之紀錄如表 5-6，並連同監測紀錄及檢測報告（含採取前、中、後三階段照片）一式二份，於次月五日前經高雄市政府核轉第七河川局查核。
9. 在工程進行中，倘若發現疑似不符設計圖說及超挖越界情事時，除即勒令承攬廠商暫時停工，俟改善完成後再行復工外，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懲罰。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表 5-1 疏濬土石方計算表 工區(一)

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土方數量計算表(工區一)				
里程	距離	挖方		
		挖方面積(M <sup>2</sup> )	平均面積(M <sup>2</sup> )	挖方體積(M <sup>3</sup> )
0+000.000		592.88		
0+050.000	50	586.82	589.85	29492.50
0+100.000	50	689.19	638.01	31900.25
0+150.000	50	720.55	704.87	35243.50
0+200.000	50	747.07	733.81	36690.50
0+250.000	50	767.77	757.42	37871.00
0+300.000	50	794.12	780.95	39047.25
0+350.000	50	799.88	797.00	39850.00
0+400.000	50	788.76	794.32	39716.00
0+450.000	50	772.74	780.75	39037.50
0+500.000	50	773.70	773.22	38661.00
0+550.000	50	778.50	776.10	38805.00
0+600.000	50	723.08	750.79	37539.50
0+650.000	50	571.01	647.05	32352.25
0+700.000	50	489.60	530.31	26515.25
		挖方合計:		502,722

表 5-2 疏濬土石方計算表 工區(二)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土方數量計算表(工區二)				
里程	距離	挖方		
		挖方面積(M <sup>2</sup> )	平均面積(M <sup>2</sup> )	挖方體積(M <sup>3</sup> )
0+700.000		489.60		
0+750.000	50	566.96	528.28	26414.00
0+800.000	50	666.22	616.59	30829.50
0+850.000	50	703.82	685.02	34251.00
0+900.000	50	702.93	703.38	35168.75
0+950.000	50	651.31	677.12	33856.00
1+000.000	50	656.78	654.05	32702.25
1+050.000	50	699.19	677.99	33899.25
1+100.000	50	743.43	721.31	36065.50
1+150.000	50	788.77	766.10	38305.00
1+200.000	50	809.60	799.19	39959.25
1+250.000	50	847.31	828.46	41422.75
1+300.000	50	846.14	846.73	42336.25
1+350.000	50	765.15	805.65	40282.25
1+400.000	50	725.88	745.52	37275.75
		挖方合計:		502,768

表 5-3 疏濬土石方計算表 工區(三)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土方數量計算表(工區三)				
里程	距離	挖方		
		挖方面積(M <sup>2</sup> )	平均面積(M <sup>2</sup> )	挖方體積(M <sup>3</sup> )
1+400.000		725.88		
1+450.000	50	694.84	710.36	35518.00
1+500.000	50	669.17	682.01	34100.25
1+550.000	50	640.29	654.73	32736.50
1+600.000	50	600.55	620.42	31021.00
1+650.000	50	555.62	578.09	28904.25
1+700.000	50	608.98	582.30	29115.00
1+750.000	50	683.11	646.05	32302.25
1+800.000	50	764.10	723.61	36180.25
1+850.000	50	804.54	784.32	39216.00
1+900.000	50	854.74	829.64	41482.00
1+950.000	50	876.16	865.45	43272.50
2+000.000	50	826.59	851.38	42568.75
2+050.000	50	741.20	783.90	39194.75
2+100.000	50	650.61	695.91	34795.25
		挖方合計:		500,407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表 5-4 疏濬查驗及監控分工具體內容

單位別	第七河川局	高雄市政府	委託技術測設服務廠商	承攬廠商
職責及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七河川局對高雄市政府所送之檢測資料辦理抽查驗測。</li> <li>辦理督導考核作業及追蹤管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附計畫疏濬區現場之疏濬基準樁及疏濬界樁資料、界樁基準樁佈置平面圖及現有河床高程之縱橫斷面及現有河床高程之縱橫斷面圖，以作為檢測及查依據辦理，並每 15 個工作天（出料日）檢測一次。</li> <li>詳細記載每日疏濬土石量於實施管理日報表，並於次月五日以前將本月疏濬土石數量及累計疏濬土石數量統計表送第七河川局備查。</li> <li>委託由技術測設服務廠商負責監造工作。</li> <li>每月五日檢送前一個月監測記錄及檢測報告至第七河川局查。</li> <li>每周現場督導，抽查車輛磅單是否超載、檢視防塵網覆蓋情形及工汙污染源管制。</li> <li>成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負責管理河段巡防、舉發任務。</li> <li>協助第七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及督導考核作業。</li> <li>落實計畫管理執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日派員檢測疏濬範圍與開挖深度。</li> <li>每月底前辦理當月施工河段之深度及範圍檢測，並作成疏濬兼供土石業務〇〇年〇〇月份自主檢測報告。</li> <li>每月五日檢送前一個月每日監測記錄及檢測報告至高雄市政府核轉第七河川局查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前會同高雄市政府及其委託測設服務廠商依設計圖說，現場檢測並界定疏濬範圍及每設計橫斷面設置左右界樁各一處並標明各點高程。</li> <li>施工中每日製作自主檢查表。</li> <li>將每日日報表傳真或 E-mail 至高雄市政府及監造單位。</li> </ol>
				保全公司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表 5-5 旗山溪月眉橋段上下游河道砂石疏濬作業實施管理日報表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上午		下午		施工地點：				
工作內容	單位	計畫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工作人員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車輛	本日數量	累計數量
疏濬土石量	M <sup>3</sup>				工地管理人員			挖土機		
疏濬面積	M <sup>2</sup>				出入口管制人員			推土機		
外運疏濬土石量	M <sup>3</sup>				巡防取締人員			土石運輸車次		
巡防小組取締違法行為次數	次	/			施工人員			灑水車		
其他單位取締違法行為次數	次	/			其他			洗掃車		
其它	次	/						其他		
自主監測違規記錄										
是否逾越許可範圍		逾越面積	M <sup>2</sup>	違規地點	當場及後續追蹤處理情形					
是否超過許可高程		超過深度	M							
月統計記錄										
計畫預定進度	本月	%	累計	%	計畫預定疏濬土石量	本月	M <sup>3</sup>	累計	M <sup>3</sup>	M <sup>3</sup>
計畫實際進度		%		%	計畫實際疏濬土石量		M <sup>3</sup>		M <sup>3</sup>	
施工及監測摘要			出入及管制摘要				巡防及取締摘要			

填表人：

出入口管制人：

巡防取締小組：

○○政府管理員：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表 5-6 旗山溪月眉橋段上下游河道砂石疏濬作業自主檢測報告

〇〇年〇〇月份自主檢測報告

- 一、工程主辦單位：
- 二、施工單位：
- 三、檢測人員：
- 四、會測人員：
- 五、檢測日期：
- 六、檢測地點：
- 七、檢測成果統計表：如后附表
- 八、檢測成果圖：如后附圖
- 九、其他附件：含施工前中後照片及其他
- 十、檢測結果：

十一、檢討與建議：

檢測人員：

管理員：

科長：

局(處)長：

### 三、 工地及河川出入口管制

為確實管制人員、車輛進出計畫區域，在運輸便道出入口設置管制站並派保全管理，於出入口設置監控設影，並應以監理站檢測合格並符合環保設施之砂石車輛始得進入本計畫範圍載運砂石，運輸車輛均需持高雄市政府所發放之通行證及磁卡入場，如圖 5-1，並於出入時由保全操作地磅系統及經濟部水利署疏濬疏濬管理系統自動記錄疏濬土石方數量、管理載運砂石車載重及環保公害事項，施工及管理工作人員應配戴識別證及安全帽。

位於疏濬區域與河床運輸便道銜接處設置管制站，為砂石運輸路線終點及管理範圍之主要出入口，除對出入疏濬區砂石車通行證及廠商磁卡進行查驗外，疏濬土石方數量、交運砂石車載重亦需確認，管制站內設置地磅、洗車台、運輸便道、環境清潔及其他相關設備以做好環保公害管制。對非承攬載運作業之人員車輛進出疏濬計畫區，進行管制與監控，以杜絕弊端發生。

計畫疏濬運輸便道上規劃設置單一管制站，管制站位置及運輸路線詳圖 5-2，管制站功能特性詳表 5-7。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表 5-7 功能特性表

管制站	功能與特性
管制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出入口設置監控鑑錄影，並應以監理站檢測合格並符合環保設施之砂石車輛始得進入本計畫管圍交運砂石。</li> <li>2. 便道管理與車輛管制，對非承攬載運作業之人員之車輛進出疏濬計畫區，進行管制監控,柱絕弊端。</li> <li>3. 砂石車輛出入證件與磅單查驗，使用水利署河川疏濬管理系統自動記錄疏濬土石方數量（採用重量法）、載運砂石車載重等；疏濬土石方數量之控制採用重量法計量。</li> <li>4. 使用水利署河川疏濬管理系統管制車輛超重行為，系統可輸入載運車輛之超重管制重量，超重車輛則無法完成過磅載運出管制站。</li> <li>5. 做好環保公害管制，如是否為監理站檢驗合格之車輛、載運車輛是否使用合法油品、載運砂石之車輛是否經洗車台洗淨輪胎且覆蓋防塵布等。</li> </ol>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圖 5-1 車輛通行證及感應磁卡示意圖



#### 四、 施工及機具管理

高雄市政府將依據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內容執行管理，疏濬期間對於工區範圍內之其他工程施工應協調互相配合，避免有妨礙其他工程施工之行為，承包商應約束施工人員遵守紀律配帶識別證及安全帽，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既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另承包商應對所屬員工及施工人員辦理保險作業，以維護及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

施工人員應確實依執行機關指定之疏濬分區位置、開挖順序、開挖深度及土石數量進行疏濬及土石採取，並應遵守監管單位之查驗及指導，如承包商所指派人員或工地監工無法稱職或勝任工作時，承包商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更換。

本河段於疏濬實施期間，承包商須自行安排運送執行本工程所需之機具、設備、材料及必要供應品運送至工地、並對運輸作業負全部責任。對於進入本計畫範圍內執行疏濬兼供土石作業之施工機具(包挖土機、堆土機、砂石載運車輛、灑水車及洗掃車等設備)，均應標示明顯標誌及編號以資識別。施工機具應定期進行維護保養(保養潤滑)，並禁止使用非法機具及拼裝或無照之運輸車輛，而施工機具及設備之操作與維修應使其排放之有害氣體儘可能減少，或將污染產生量減至最低，以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要求。

#### 五、 工地安全維護措施

為維護本河段於疏濬實施期間之工地安全，高雄市政府將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工程契約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並應確實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同時應使全體員工瞭解本工程之地域性與重要特性，並於工地適當場所張貼有關安全衛生標語及海報等警示，另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與維護，避免職業災害發生，高雄市政府將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將紀錄存查。如經

##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相關單位督導檢查時發覺有缺失或未確實辦理，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畢，若逾期仍未辦理改善者，將函請勞工檢查機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於各出入口或管制站應豎立明顯之安全疏散路線圖及「工地危險、閒人勿入」等安全標誌，並擬訂疏濬區域防洪人員機具安全疏散管制措施送請轄管第七河川局備查，且遵守相關主管機關之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環境衛生及工地清理等之有關規定。而疏濬期間各項工地設施及其相連設施、裝置之設置及維護作業，應採行合理之防範措施，以保障人員及基地之安全衛生。如經相關管理單位認為有危及安全、衛生之情形時，得立即要求切斷或變更上述或其他部分裝置。

於施工區域應選擇合適地點設置洗輪設備，以確保離開疏濬區域之車輛及機具不致沾有污泥、雜物或石塊等。且須於運輸路線(主要以採區內接近堤防末端)可能產生灰塵處設置灑水系統，對於進出車輛予以灑水或覆蓋，以避免揚塵過多。如有臨時建築物(管制站)，應以不阻礙疏濬期間各項工程設施及車輛進出為原則。於本疏濬工程完成後，應拆除所有臨時(假設)工程，並將計畫區域內各區域恢復原狀。

施工期間疏濬作業區之安全維護，委請保全公司執行，負責維護疏濬區內(包括防火、防盜、傷害、破壞及歹徒滋事騷擾等事件)緊急事件或突發事件之處理，疏濬出料時間，並應協助檢視運輸車輛裝載是否合格(如蓋帆布、防塵網、清潔等)始可放行。

施工期間之鄰水作業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建立作業連絡系統，隨時與高雄市政府或相關河川管理機關連絡，了解該地區及上游降雨量並監視作業地點上游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如有水位暴漲或土流時，立即通知作業人員迅即撤退；另針對救機具、設備、材料規格、數量及存放位置包含：

##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動力救生船 ( 如橡皮艇 )、救生圈、救生衣等應於工區備妥，定期檢查使用功能是否正常並填具安全檢查表。

因本案跨越汛期，依據「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第九項第 ( 六 ) 點：跨年度汛期施工之延續性工程，依施工現況對核定之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作必要之檢討修正並報核，以符實際。

## 六、河川巡防計畫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二十三、地方政府應成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負責管理河段之盜採砂石、垃圾回填、廢棄物 ( 土 ) 傾倒與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之巡防、舉發任務。一經查獲相關違規行為時，應即通知河川局並配合派員前往取締。

本河段於疏濬兼供土石採取實施期間，為充分掌摶及維護河防安全，主要由高雄市政府成立河川巡防小組執行巡防工作，監造公司與保全公司協助參與執行；高雄市政府成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巡防工作，負責管理疏濬河段之盜濫採砂石、垃圾回填、廢棄物 ( 土 ) 傾倒與其他違法違規之巡防、舉發任務；監造公司與保全公司則協助高雄市政府於疏濬河段執行巡防工作；無論高雄市政府之河川巡防小組或監造單位與保全公司之協助巡防工作，一經查獲相關違規行為時，即依相關程序辦理。河川巡防計畫分工具體內容如表 5-8 示。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表 5-8 河川巡防計畫分工具體內容

高雄市政府	監造公司	保全公司
<p>1.成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採區外巡防工作，負責管理河段之盜濫採砂、垃圾回填、廢棄物(土)傾倒與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之巡防、舉發任務。一經查獲相關違規行為時，應即通知第七河川局並配何派員前往取締。</p> <p>2.委託監造公司及保全公司協助巡防工作。</p>	<p>1.協助高雄市政府負責管理河段之盜濫採砂、石、垃圾回填、廢棄物(土)傾倒與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之巡防、舉發任務。一經查獲相關違規行為，應即通知高雄市政府並由高雄市政府通知第七河川局配合派員前往取締。</p>	<p>1.協助高雄市政府負責管理河段之盜濫採砂、石、垃圾回填、廢棄物(土)傾倒與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之巡防、舉發任務。一經查獲相關違規行為，應即通知高雄市政府並由高雄市政府通知第七河川局配合派員前往取締。</p>

七、 違法行為舉發取締措施

本計畫之河川巡防工作由高雄市政府成立河川巡防小組執行巡防工作，監造公司與保全公司協助參與執行。高雄市政府成立之巡防取締小組將行疏濬河段定期或不定期河川巡防工作，一經查獲相關違規行為時，應即通知第七河川局並配合派員前往取締。而監造公司與保全公司協助疏濬河段之河川巡防工作時，當發現有相關違規行為時，應即刻電話通知高雄市政府，並由高雄市政府通知第七河川局配合派員前往取締。

八、 河防及跨河建造物安全維護管理

疏濬作業執行期間，為控管疏濬深度及維護河防安全，除定期辦理檢測工作外，亦對計畫圍建造物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勘察工作，尤其在汛期或颱風過後更應加強巡查檢視工作。

為河防及各跨河建造物安全起見，於本河段疏濬實施期間，堤防及橋樑等建造物，尤其在汛期及颱風過後將不定期加強檢視，以避免發生基腳下陷及基礎土石遭洪流掏空情事，影響結構物安全，若第七河川局或相關單位需要辦理檢測等工作，高雄市政府則協助配合。

## 九、土石運輸路線規劃、管制及清潔維護

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之疏濬砂石運輸規劃路線（圖 5-2）為避免影響市內交通，原則上盡可能規劃使用河川床運輸便道，並規劃由駛出管制站後，銜接台29線，再運往高雄、屏東等鄰近之砂石場。

地磅站預定設置於高灘地旁，出入口（洗車台）原則預定設置二處，實際設置位置及數量將依實際施工時狀況移動調整。

土石運輸路線如若行駛一段道路，可能造成當地居民交通上之不便及安全上之影響，因此必須使用符合監理站檢驗合格並符合環保設施之運輸砂石專用車輛，運輸車輛載重應依道路交通法規之規定不得超載，若逾越限重則不能載出工區，作為管控運輸車輛超載之行為；另外規定出貨時間，並於民眾用路之間峰時段加派交通維持人員，以減少對當地民眾日常生活之衝擊及交通安全維護。

由於運輸河床便道設置於河川區域，亦將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併同疏濬區域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計畫疏濬運輸便道上規劃設置單一管制站，其功能與特性如表 5-7所示，同時亦於合約內要求疏濬工程開工後30天內完成管制站之設立。

於運輸期間如有損壞堤防構造物，將立即修復及通報第七河川局知悉；運輸便道維護時，停止出料及運輸並通知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另其他時間挖土機或推土機需停放於固定場所，不得一邊維護運輸便道，一邊進行提料，且提料時間所屬相關機具須於指定位置停放，不得於其他地區停放。

土石運輸車輛載重應依道路交通法規之規定，土石運輸車輛除避免影響交通外，並管制運輸車輛須監理站檢驗合格之車輛方可進入裝載砂石，從源頭管理要求加蓋防塵網落實下拉15公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分，以及督促土石申購商加強車輛清潔維護工作，以免污染損壞鄰近環境及運輸道路。

管制站出入口處設置環境保護設備如洗車台或高壓沖洗設備等，以避免污泥污染路面，運輸便道施設灑水設施或灑水車及掃街車等，防止揚塵發生，相關之環境保護措施亦於合約內要求於開工後30天內施設完成及準備完善，並辦理會勘無誤後再進行疏濬工作。

「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圖 5-2 運輸路線圖

## 十、環評規定因應及環境維護措施

本河段於疏濬實施期間，除將依現行相關環保法令標準及施行細則之要求，採取各項規定因應措施及繳納各項環保規費，並負責土石運輸專用道路（含河床運輸便道）之清潔維護及必要之洗掃作業。

疏濬區域之表土推至周邊低窪處填平不得外運；雜草由承攬廠商載運至合法場地放置，漂流木應依照林務局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本次辦理之疏濬作業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0條第1款之規定，該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知警及工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因應相關環評規定仍採取下列各項環境維護措施並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防止揚塵（相關條文詳表 5-9）：

- （一）管制站出入口處設置環境保護設備，以避免污泥路面。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不得超載、加蓋防塵網並下拉15公分，及加強車輛清潔維護及必要之洗掃作業，以免污染損壞鄰近環境及運輸道路，並由保全人員確實檢查後方能放行。
- （二）疏濬區域及土石運輸便道以灑水車每日不定時灑水，以防止揚塵發生，並以同等功能較粗之粒料鋪設便道做為抑制粉塵之防制措施。
- （三）疏濬區域、土石運輸便道及各處管制站之適當地點設置環保警語、告示牌提醒工作人員注意安全，遵守環保規定。
- （四）禁止使用非法機具及拼裝、無照之運輸車輛，施工機具、車輛定期保養潤滑及檢修，以符合國家相關環保規定。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 (五) 疏濬車輛嚴格管制使用合法油品，並納入合約規範，訂定違約罰責。
- (六) 洗車台之防制設備將設置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並設置警語告示牌、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高度範圍應涵蓋車體、噴水設備之加壓馬達應達十五馬力以上、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車輛進入洗車台前路線鋪設長度10公尺、厚度15公分RC路面（洗車台前路線可鋪設長度不足10公尺則配合現地狀況調整），洗車台至聯外道路（既有道路AC、PC）視現況長度鋪設厚度15公分RC路面，以減少泥沙外帶，做好源頭管控。
- (七) 相關疏濬設置防治措施將參考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編列之「河川疏濬防治措施手冊」，以及道路管理維護清理，將參照環保署「街道揚塵清掃作業手冊辦理」。
- (八) 洗掃車輛應符合環保署研訂之「街道揚塵清掃作業手冊辦理」之相關規定，疏濬作業期間，將請委託之監造單位將洗掃操作紀錄與照片上傳至相關環保局之自主管理平台。
- (九) 有關疏濬期間揚塵防治作為，疏濬過程中未達計畫採取高時，開挖區域加強灑水措施以抑制揚塵產生，若全區完成疏濬達計畫高時，採因地制宜措施，以水覆蓋疏濬區域，就近引入河水進行水漫淹方式，以水覆蓋疏濬區域抑制揚塵產生。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表 5-9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條文	內容
第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第十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三、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第十三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 二、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前項第二款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第十三條之一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第十六條	營建業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汙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有關上述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因實際執行時無法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汙染防制設施時，本計畫將依照第十六條規定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 第六章 計畫執行分工及人力配置

惟限於高雄市政府內人力，因此擬於經濟部核定後，由高雄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業務；另委由技術測設服務廠商協助辦理發包預算、測設及疏濬施工實施期間負責辦理監督、檢測、查驗及負責工地安全，並對進出工地之車輛進出管制相關安全維護措施。河川巡防作業則由高雄市政府、監造單位與保全公司共同負責，各階段各單位工作項目及人力配置詳表 6-1。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表 6-1 計畫分工項目及具體內容

項目	工作階段	高雄市政府	委託技術測設服務廠商	承攬廠商及保全
一	埋樁、辦理發包及管制站設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疏濬作業公開發包及合約制製作。</li> <li>2.河川公地使用申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核定之實施計畫進行現場基準樁及界樁之佈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攬廠商】依核定之實施計畫所選定之出入口設置管制站等相關措施（包含環保措施）。</li> <li>2.【承攬廠商】不必要出入口（越堤路）予以封閉或縮小路寬。</li> <li>3.【承攬廠商】運輸便道設置。</li> </ol>
一一	疏濬施工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督導查核及追蹤管制。</li> <li>2.辦理每 15 工作天檢測 1 次。</li> <li>3.配合第七河川局辦理督導考核及抽查檢驗。</li> <li>4.成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負責執行採區內外河川巡防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施工人員依疏濬位置、開挖順序及開挖深度進行疏濬。</li> <li>2.負責疏濬現場查驗及監控，並製作紀錄。</li> <li>3.督促承攬廠商辦理安全衛生管理。</li> <li>4.成立監造單位負責執行採區內河川巡防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攬廠商】維護施工區域環境衛生及工地清理。</li> <li>2.【承攬廠商】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之執行。</li> <li>3.【保全公司】需負責疏濬區域之河川巡防工作，以避免疏濬區遭廢棄物傾倒。</li> <li>4.【保全公司】施工機具及人員之管制。</li> <li>5.【保全公司】負責管制管制站之進出口。</li> <li>6.【保全公司】過磅操作及登載。</li> </ol>

## 第七章 其他配合事項

於計畫執行期間將先與相關單位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協調配合，俾利計畫順利推動與進行。

- 一、執行疏濬及土石開挖行為如有影響河防、跨河等建造物安全或妨礙各機關團體取水引水之虞時，將依權責單位指示，執行配合措施或暫停疏濬行為，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俟問題排除後，方可繼續進行工作，如疏濬作業期間造成建造物損壞，應修復完妥，恢復其原有功能。
- 二、疏濬計畫範圍內經查目前無民眾耕種使用之用地，若疏濬期如遇爭議事件，由高雄市政府視需要召開地方說明會，以利後續疏濬作業之進行。
- 三、計畫範圍內各項違法違規行為，按現行權責劃分規定，由權責單位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從嚴處分。
- 四、商請計畫區域轄區警察局協助調派警力，於必要時支援執行出入口管制站管制及夜間取締違規案件之處理。
- 五、本計畫實施期間將歷經汛期，對於颱風暴雨期間之汛期應變措施，包括成立本計畫防汛編組、隨時掌握天氣預報資料、人員進出河川區域管制、機具車輛進出河川區域管制、豪大雨預報之處理措施、颱風警報期間之處理措施（包括現場施工面之適當整平處理及人員機具車輛之撤離）、洪水後之現場勘查及現場整理，均將確實執行。
- 六、疏濬施工期間，將嚴格管制疏濬採取之砂石，不任意堆置，高雄市政府將依照水利法規定禁止土石申購商於工程場址內設置臨時堆置場，並於合約明文規定若有此情事發生，除依相關水利法規定辦理外亦得勒令停工。
- 七、管制站相關措施（如管制所、洗車台、地磅、監控系統、臨時水

「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電、臨時廁所、灑水車、其他道路封閉設施、交通安全設施等)與運輸便道，將由承攬廠商於疏濬期間負責設置及管理維護，並配合環保局作好相關措施。

- 八、得標廠商應於開工日前擬訂品質管理計畫書、施工計畫書等送交監造單位及高雄市政府，俟審查通過及相關設施設置完成且界樁經檢測無誤後，始准予採取土石。
- 九、砂石得標業者運至合法堆置場或碎解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規定申請排放操作許可。
- 十、疏濬施工及進出料時間，為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止，其餘時間禁止施工及進出運輸，如有特殊原因應報經第七河川局同意調整工作時間。
- 十一、由高雄市政府視需要召開地方說明會，向民眾說明疏濬工作規劃事宜、行駛路段，事先達到溝通及共識，減少民眾欵惑與不解，降低民怨產生。
- 十二、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44點規定，於疏濬工程開工前與完工後，將相關資料函送當地檢、警、調單位參考。
- 十三、有關完工檢測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34點第1項規定，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許可量疏濬完畢後，許可區域全面辦理完工檢測查驗作成報告，且無論是否疏濬完畢，至遲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將完工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三份，送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 第八章 執行期程

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民國111年01月15日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分三年共三期。到期後計畫結束，全面停止疏濬，如依現況確有繼續之必要，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一階段：分為「計畫審查階段」及「河川公地申請使用許可階段」。計畫審查階段-疏濬計畫書暨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審查及經濟部水利署複審階段預定於民國110年10月08日前完成審查(詳表8-2計畫項目預計辦理時程)。

第二階段：「監造及辦理疏濬兼供土石標售作業發包階段」，本疏濬計畫採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發包，預計於111年01月14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第三階段：「疏濬兼土石標售作業進行階段」，計畫執行期間預定自民國111年01月15日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分三年共三期，辦理疏濬，本次計畫自民國111年01月15日至民國112年01月14日為第一期，外運50萬方；民國112年01月15日至民國113年01月14日為第二期，外運50萬方；民國113年01月15日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為第三期，外運50萬方於，民國114年01月14日前完成最後階段之工作(詳表8-1計畫預計分期辦理時程)。

**表 8-1 計畫預計分期辦理時程**

期 程			里 程	疏浚土方數 m <sup>3</sup>	河川公地使用費 (元)	保證金 (元)	分期繳納	
							河川公地使用費	保證金
第一年	第一期	111/01/15~112/01/14	0k+000~0k+700 工區(一)	500,000	15,000,000	1,500,000	一年內再細分為2期繳納	一年內再細分為2期繳納
第二年	第二期	112/01/15~113/01/14	0k+700~1k+400 工區(二)	500,000	15,000,000	1,500,000	一年內再細分為2期繳納	一年內再細分為2期繳納
第三年	第三期	113/01/15~114/01/14	1k+400~2k+100 工區(三)	500,000	15,000,000	1,500,000	一年內再細分為2期繳納	一年內再細分為2期繳納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表 8-2計畫項目預計辦理時程

工作名稱	開始	完成	期間	2021年01月 2021年02月 2021年03月 2021年04月 2021年05月 2021年06月 2021年07月 2021年08月 2021年0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01月 2022年02月 2022年03月 2022年04月 2022年05月 2022年06月 2022年07月 2022年08月 2022年0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2023年01月 2023年02月 2023年03月 2023年04月 2023年05月 2023年06月 2023年07月 2023年08月 2023年0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2024年03月 2024年04月 2024年05月 2024年06月 2024年07月 2024年08月 2024年09月 2024年10月 2024年11月 2024年12月 2025年01月 2025年02月 2025年03月																																			
				Gantt Chart Timeline																																			
1 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裝訂簽證呈報業主審核 (機關通知日起30日曆天內提出)	2021/6/2	2021/7/1	30d	[Gantt bar from 2021/6/2 to 2021/7/1]																																			
2 計畫審查及計畫修訂 (預估審查及修訂時間為100天)	2021/7/1	2021/10/8	100d	[Gantt bar from 2021/7/1 to 2021/10/8]																																			
3 河床公地申請許可	2021/10/8	2021/11/6	30d	[Gantt bar from 2021/10/8 to 2021/11/6]																																			
4 辦理委託監造業務作業發包	2021/11/6	2021/12/5	30d	[Gantt bar from 2021/11/6 to 2021/12/5]																																			
5 辦理疏濬業供土石標售作業發包	2021/12/5	2022/1/14	41d	[Gantt bar from 2021/12/5 to 2022/1/14]																																			
6 疏濬業供土石標售作業(第一期)	2022/1/15	2023/1/14	365d	[Gantt bar from 2022/1/15 to 2023/1/14]																																			
7 疏濬業供土石標售作業(第二期)	2023/1/15	2024/1/14	365d	[Gantt bar from 2023/1/15 to 2024/1/14]																																			
8 疏濬業供土石標售作業(第三期)	2024/1/15	2025/1/14	366d	[Gantt bar from 2024/1/15 to 2025/1/14]																																			

## 第九章 計畫經費 (含收入及支出)

依據計畫執行及人力配置方式，本疏濬計畫主要支出項目為委託技術測設服務廠商費、疏濬作業-支出部份費用、河川使用費、雇用保全成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之人事費及管理費，各費用概述如下：

### 一、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費用：

共分為三部份，壹、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含預算書編制)4,700,000元；貳、疏濬作業支出部分工程監造費11,500,000元；參、地磅管理系統電腦等及監視管控系統設備及租用費8,800,000元，合計：25,000,000元。

### 二、疏濬作業-支出部份費用：

1.工程標：支出部份所需費用以土石方量150萬立方公尺(內含支出部分、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因此共計約需72,450,000元。

另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用係包含安全帽、鄰水作業相關安全措施(如急救箱、救生衣、救生圈、跨河繩及緊急逃生路線闢建等相關費用)；環境保護措施費係包含洗車設備、灑水車費用、工地清潔費及相關教育訓練費用等等...

2.工程管理費(500萬以下\*3.0%，500萬~2500萬\*1.5%，2500萬~1億\*1%，1億~5億\*0.7%)：工程管理費約為924,500元。

3.公共藝術基金(1%)：72,450,000\*1%=724,500元

### 三、河川公地使用費：

為開採砂石，必須向第七河川局申請使用河川公地，開採每立方公尺土石方約需30元(每立方公尺土石方約需100元\*0.3=30元依據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地方政府減免百分之七十，本次開採範圍位於高屏溪下游段)，本計畫實際外運土方量約150萬立方公尺，河川使用費3

「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年3期支出約需45,000,000元，分為三年6次繳款(一年繳款2次)，每年為15,000,000元，每次為7,500,000元。

四、河川巡防取締小組作業及管理費：

工程期間之河川巡防取締小組作業費，直接向台灣銀行訂購，每日約需保全8人，所需經費概估約18,000,000元。

五、空氣汙染防制費：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之「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需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每立方公尺5.1元(鬆方)，本計畫土方量約150萬立方公尺(鬆方約195萬立方公尺)，空氣汙染防制費支出約需9,945,000元。

六、保證金之編列：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107年7月6日生效，民國110年07月22日修訂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一般性海堤之使用行為保證金收取及退還基準」，需繳納保證金以公地使用費10%計收，本計畫公地使用費45,000,000元，保證金支出約需4500,000元，同公地使用費支分期方式，三年6次繳款(一年繳款2次)，每年為1,500,000元，每次為750,000元

總計上述六項支出經費約需174,895,000元。

疏濬土石收入盈收概述如下：

目前暫估標售價格每公噸以68元計，本計畫外運土方量約2,850,000公噸，土石標售預計收入約為193,800,000元。

本計畫所能獲得效益除採取土石實際所得之直接效益外，尚包含提升河防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洪災損失、促進地方繁榮及提高就業率等間接效益。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表 9-1 計畫經費收支表(三年三期)

—	支出經費			
1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費用	式	1	25,000,000
2	疏濬作業-支出部份費用	式	1	72,450,000
3	河川使用費	式	1	45,000,000
4	河川巡防取締小組作業及管理費	式	1	18,000,000
5	空氣汙染防制費	式	1	9,945,000
6	保證金(河川使用費10%)	式	1	4,500,000
	小計			174,895,000
二	疏濬土石收入	式	1	193,800,000
三	疏濬土石收入盈餘	式	1	18,905,000

表 9-2 分期辦理說明表

期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總計
	第一期 111/01/15~112/01/14	第二期 112/01/15~113/01/14	第三期 113/01/15~114/01/14	
疏濬土石方數(萬立方)	50	50	50	150
河川公地使用費(元)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保證金(元)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500000

砂石價格調整將依照實際辦理土石標售時，參考經濟部礦務局最新公布之各縣市砂石廠量及價格統計表之價格調整。

本計畫疏濬土石所得實際收益，將至少提撥50%作為水利整治相關經費，並依據整體治水規劃實際需要，進行調查、計畫，再編列於高雄市轄內各河川暨區域排水之工程項目下執行，實際施作情形將依發包後收入情形調整修正及增減施作。

## 第十章 預期效果

本計畫執行後，預期有下列各項成效：

- 一、疏濬工作完成後可有效降低洪水位，確保河川洪功能，維護水工結構物與橋樑之安全，確保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河道適當辦理疏濬，可疏導洪流於河心，恢復河川正常水流及輸砂功能，並減少洪水對兩岸堤防及道路之沖刷，降低洪災損失。
- 三、砂石資源得以有效合理開採，除提供高雄市政府收入外，亦可增加市庫水利建設經費。
- 四、配合國家砂石供應政策需要供應土石，調和市場需求。

## 第十一章 其他及附錄

附錄一 套繪河川區域線及疏濬範圍圖

附錄二 疏濬範圍分期平面圖

附錄三 橫斷面圖

附錄四 縱斷面圖

附錄五 工地密度試驗

附錄六 相關公文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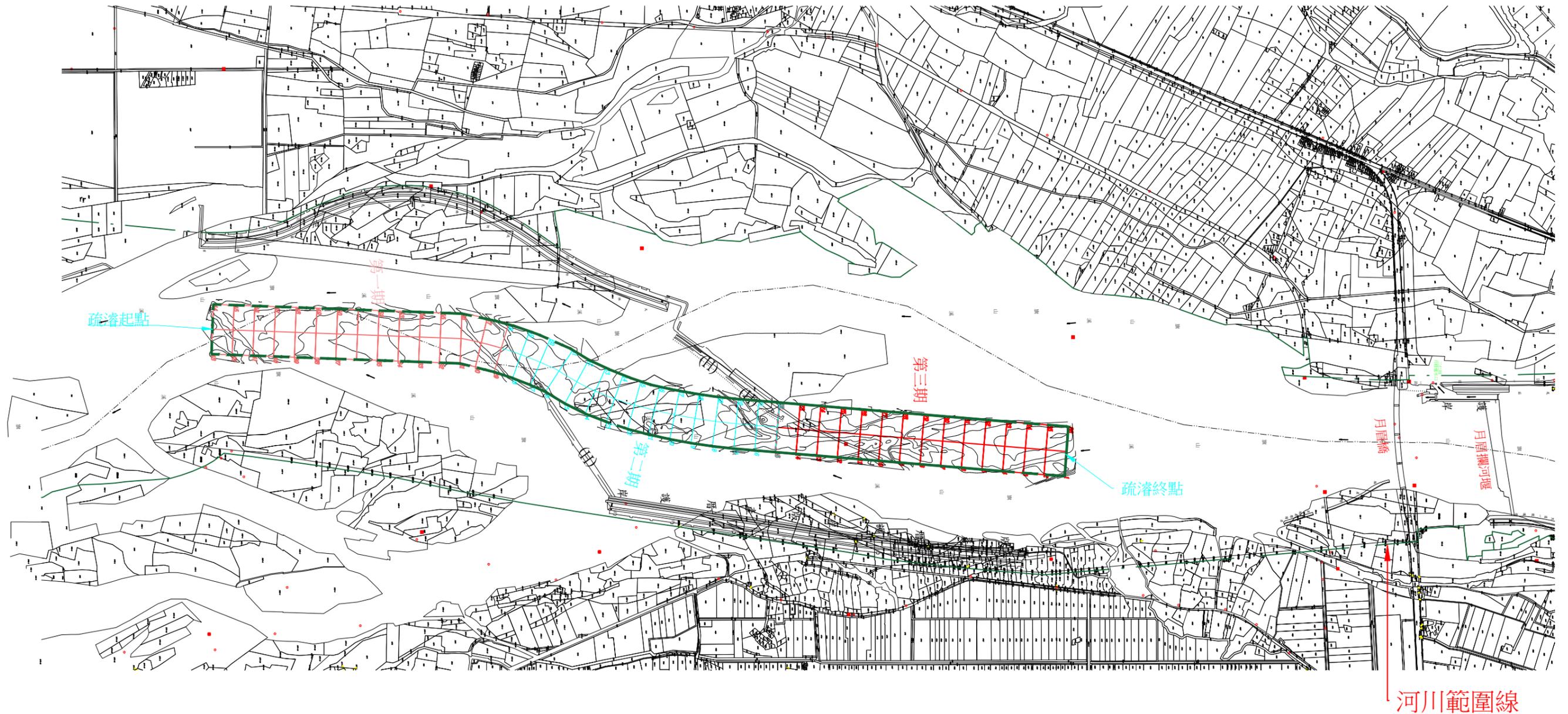
套繪河川區域線及疏濬範圍圖

測量時間:110年8月23日

控制點成果表

點號	E 值	N 值	高程值
TFX1	201322.933	2539096.714	85.694
TFX2	201267.531	2538549.437	84.297
TFX3	200566.242	2537957.319	81.934
TFX4	200535.174	2537319.219	78.694

導線點	
結構物	
一般標高點	$\times 10.00$
	水流方向
	疏濬範圍



疏濬範圍平面圖 S=1/10000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設計 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01 12
		工程內容	疏濬分期平面圖			校對	核准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附錄二

疏濬範圍分期平面圖

期程			里程	疏浚土方數 m <sup>3</sup>	河川公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第一年	第一期	111/01/15~112/01/14	0k+000~0k+700 工區(一)	500,000	15,000,000	1,500,000
第二年	第二期	112/01/15~113/01/14	0k+700~1k+400 工區(二)	500,000	15,000,000	1,500,000
第三年	第三期	113/01/15~114/01/14	1k+400~2k+100 工區(三)	500,000	15,000,000	1,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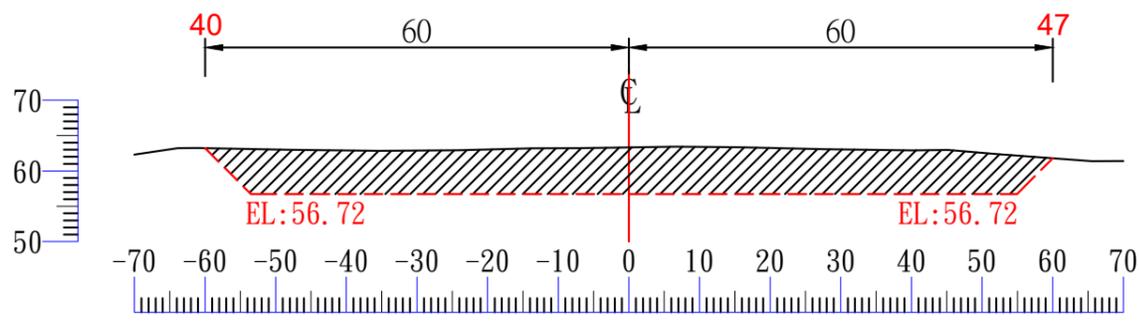
疏濬範圍分期平面圖 S=1/5000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設計 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02
		工程內容	疏濬分期平面圖			校對	核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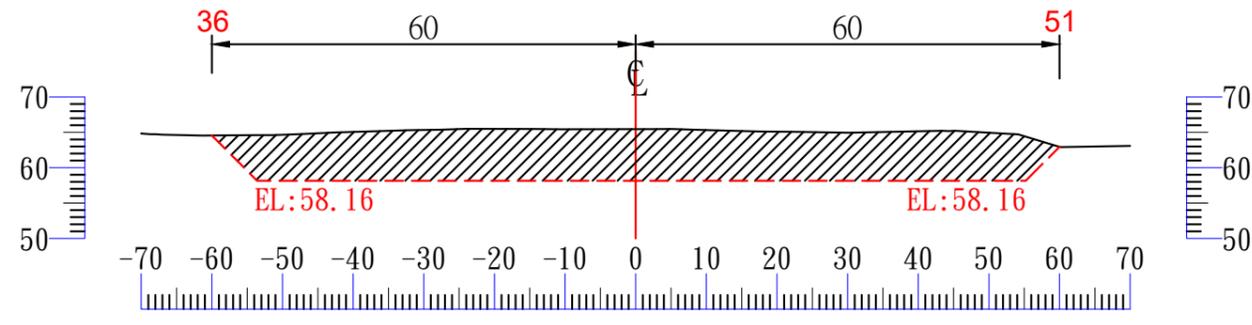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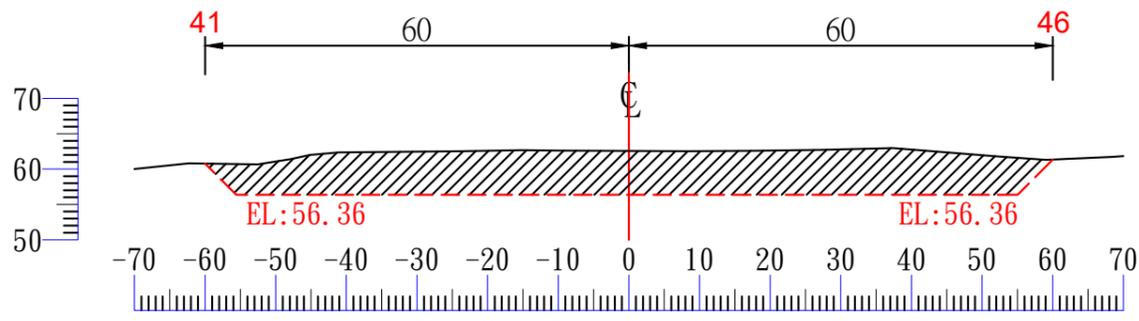
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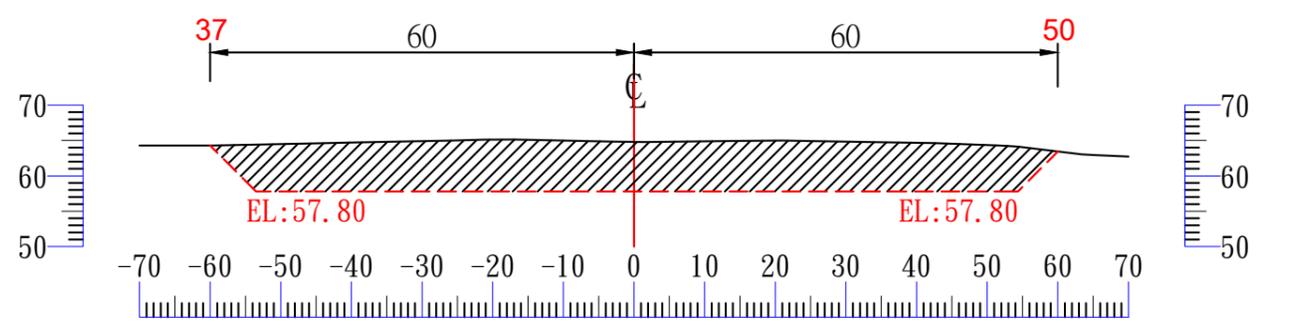
0K+150 總挖方=720.55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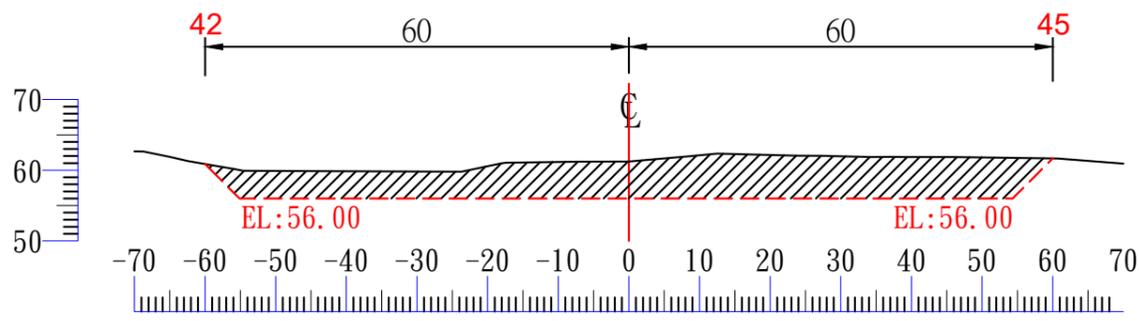
0K+350 總挖方=799.88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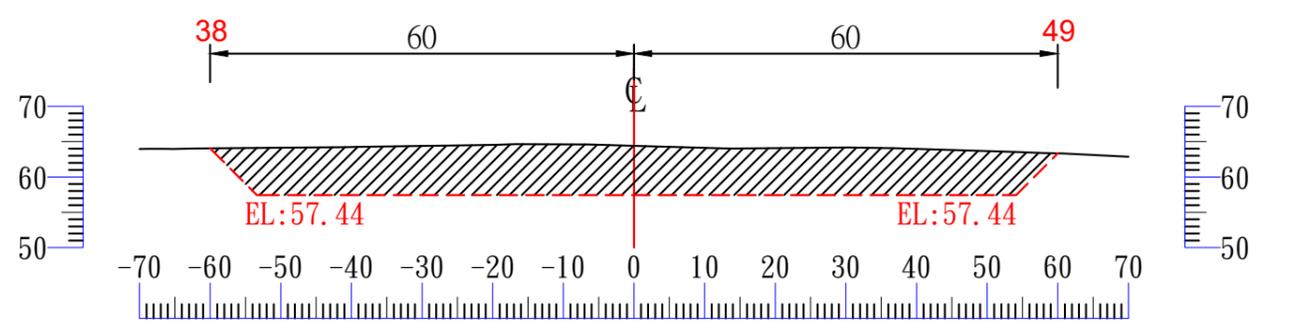
0K+100 總挖方=689.19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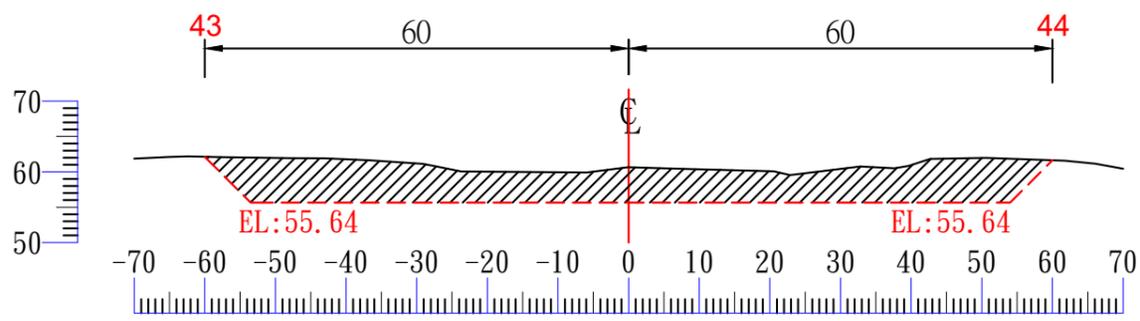
0K+300 總挖方=794.12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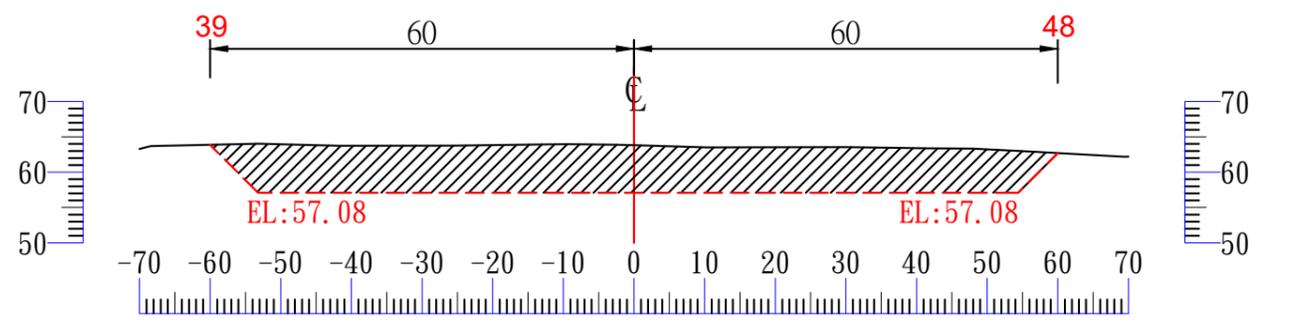
0K+050 總挖方=586.82 m<sup>3</sup>



0K+250 總挖方=767.77 m<sup>3</sup>



0K+000 總挖方=592.58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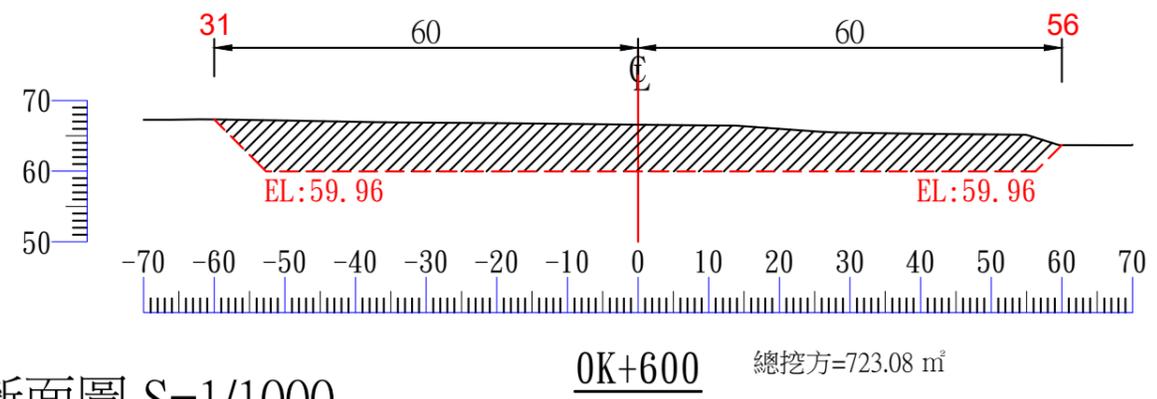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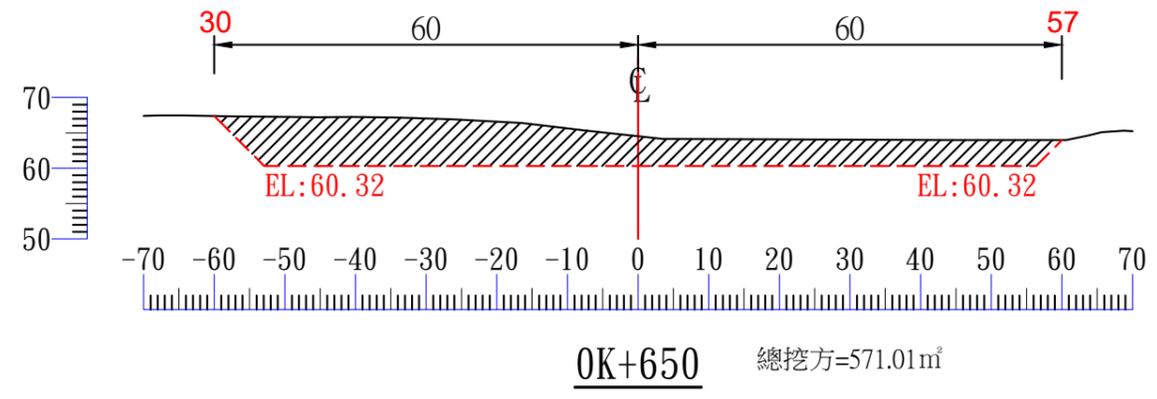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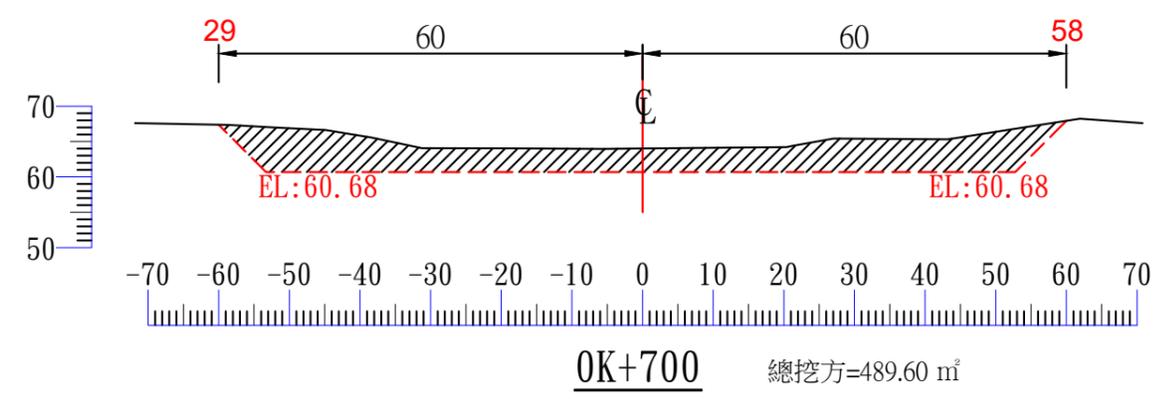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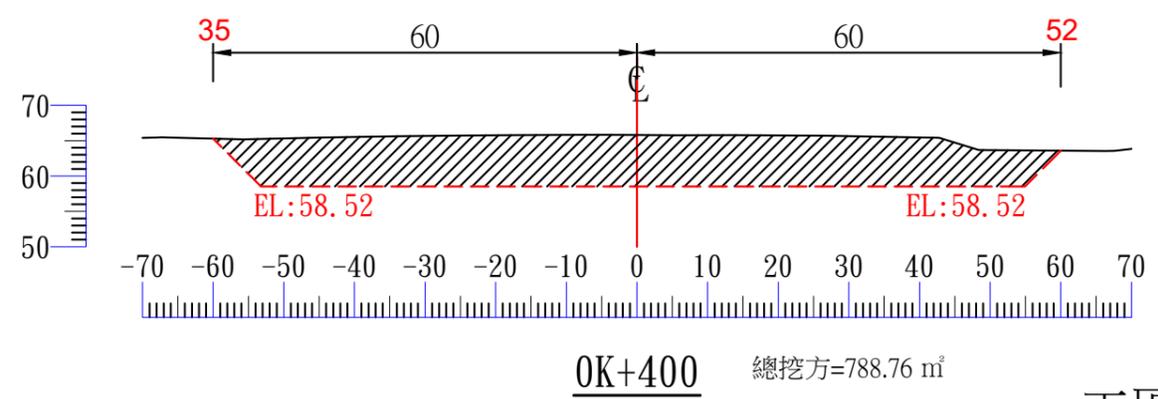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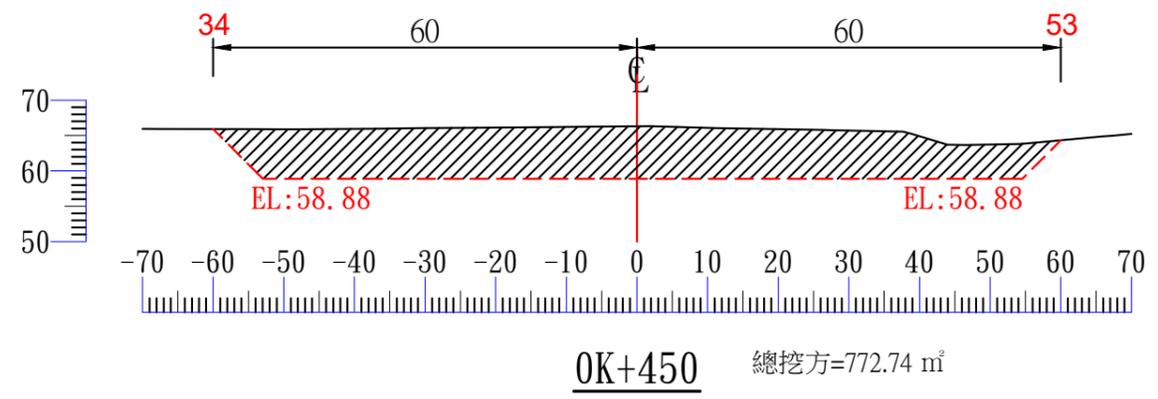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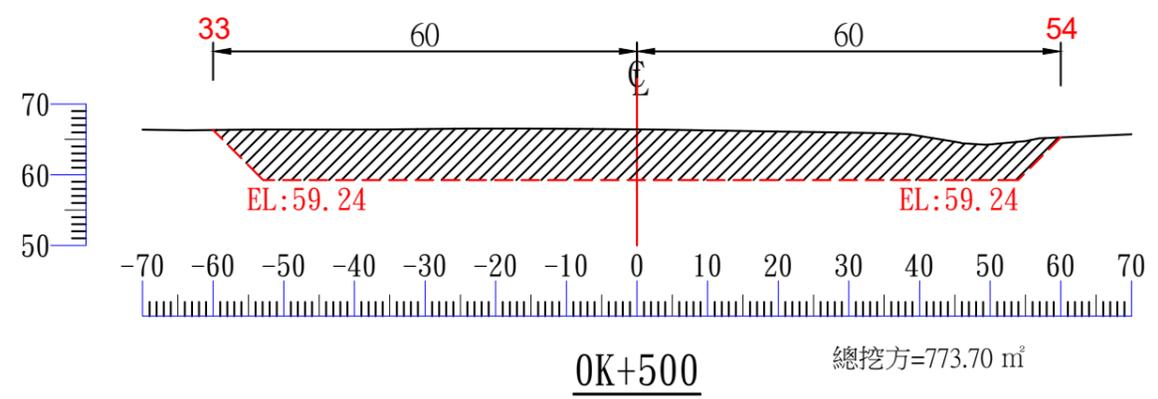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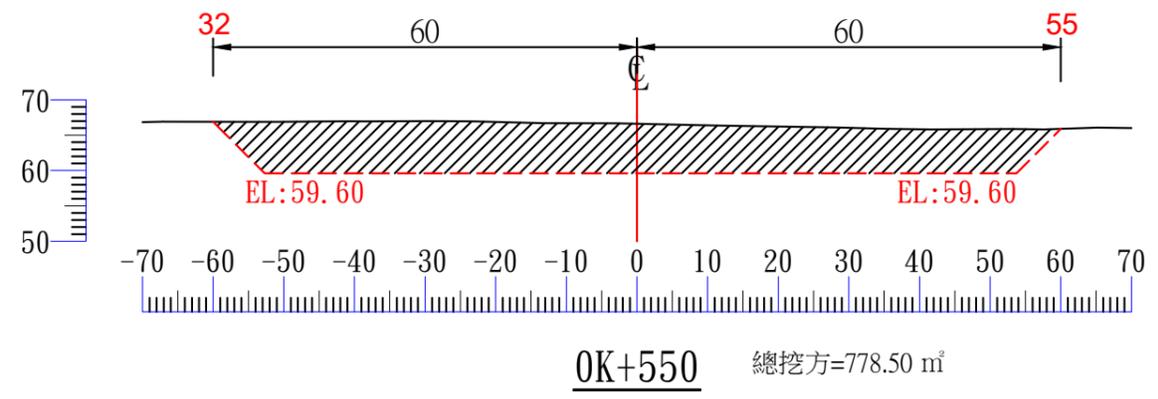


0K+200 總挖方=747.07 m<sup>3</sup>

工區(一)橫斷面圖 S=1/1000

—— 原地面線  
 - - - - 設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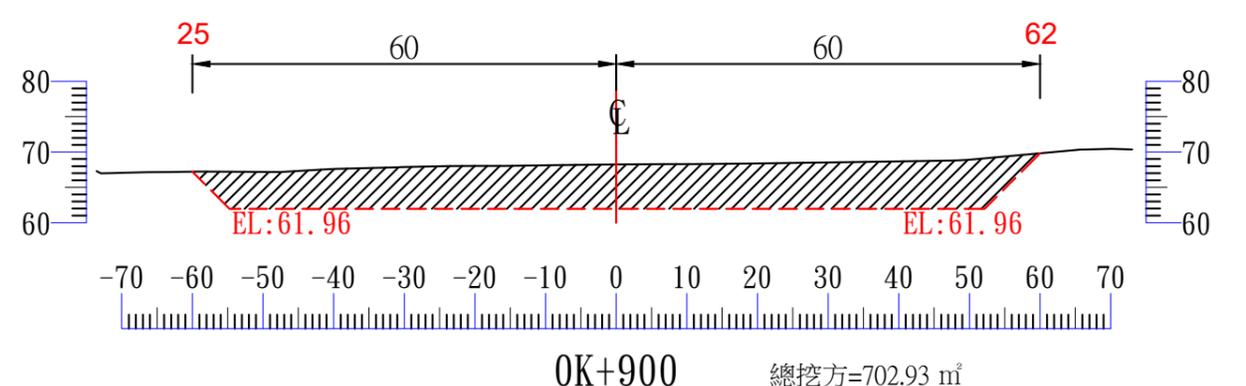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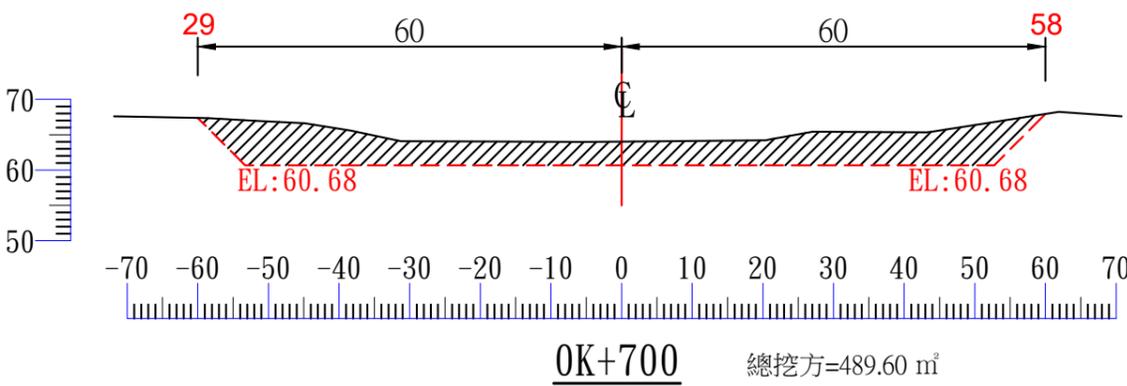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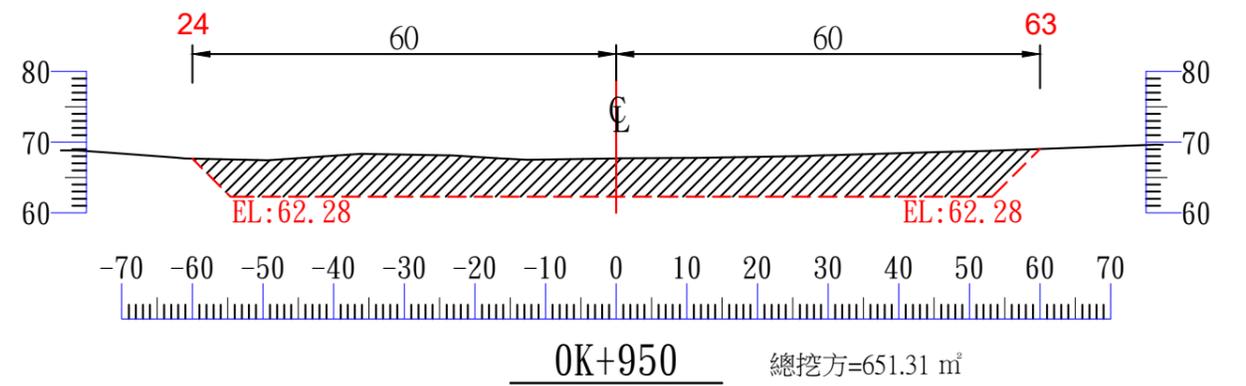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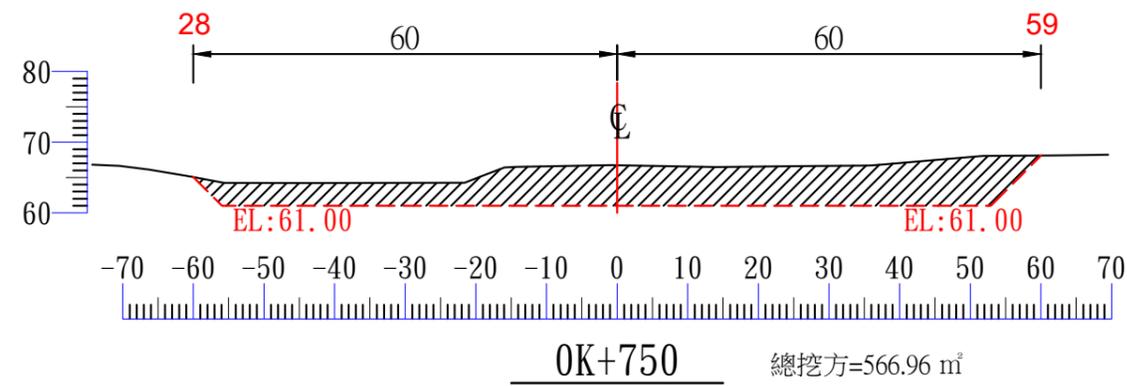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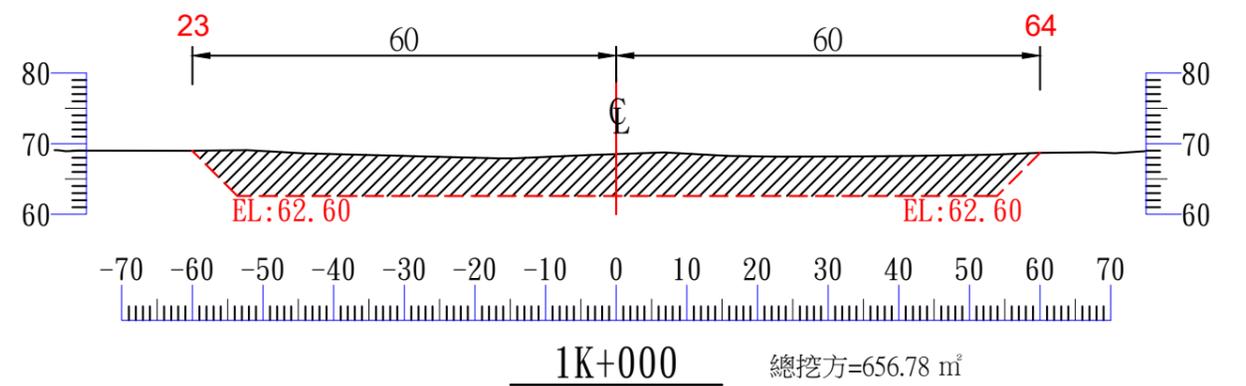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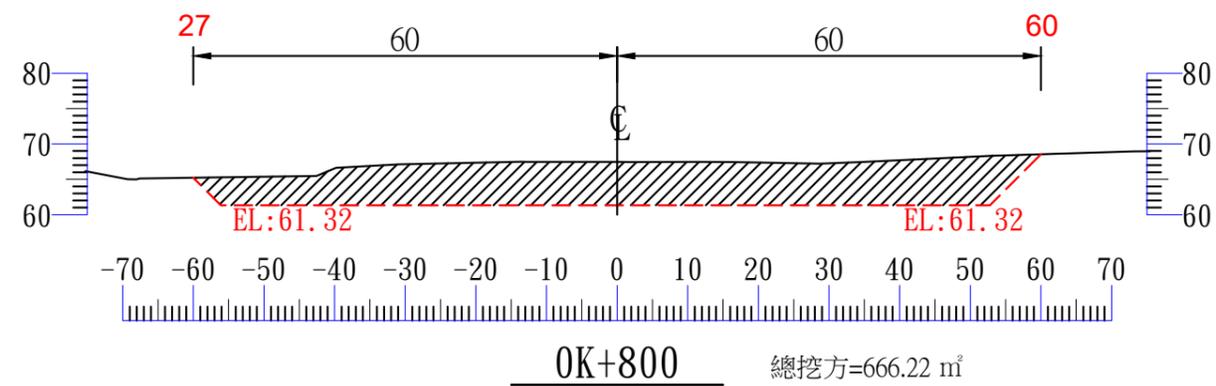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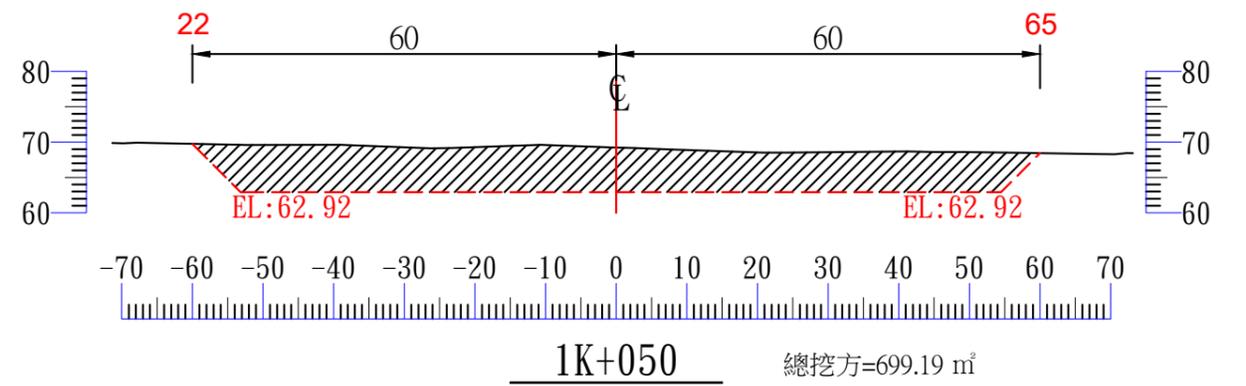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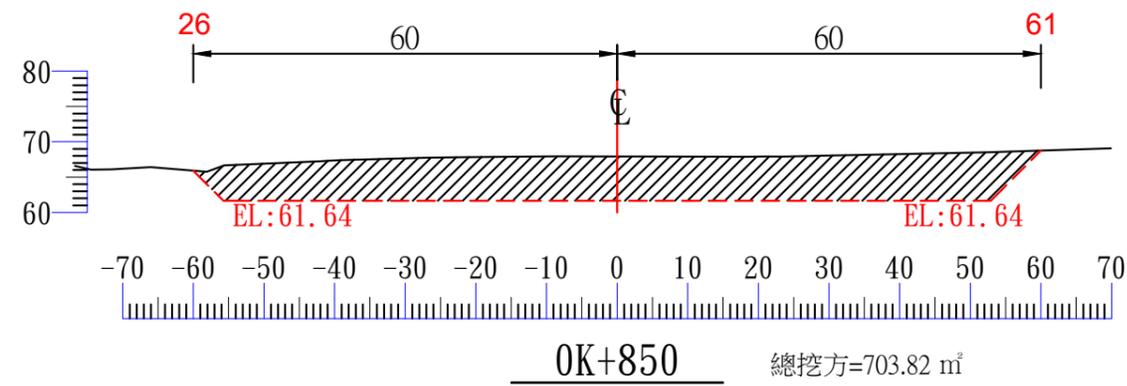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設計 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03 12
		工程內容	工區(一)橫斷面圖 1/2			校對		核准			



工區(一)橫斷面圖 S=1/1000

—— 原地面線  
 - - - 設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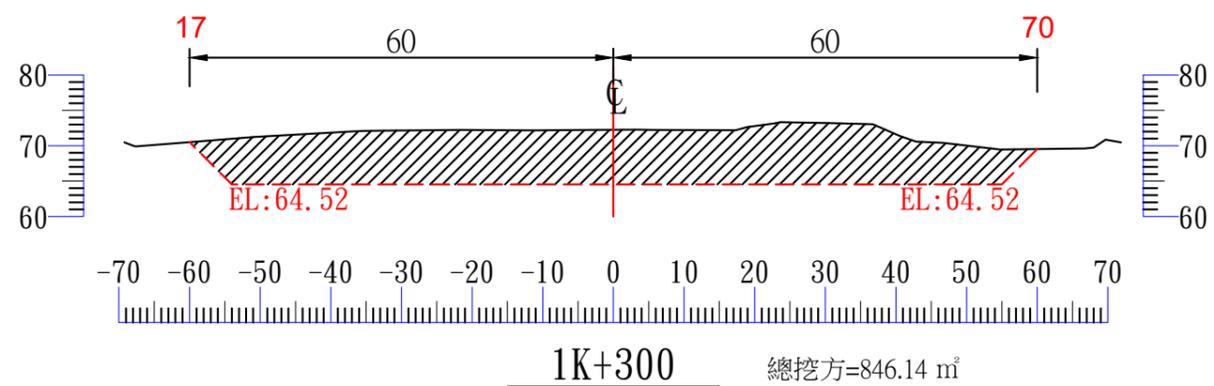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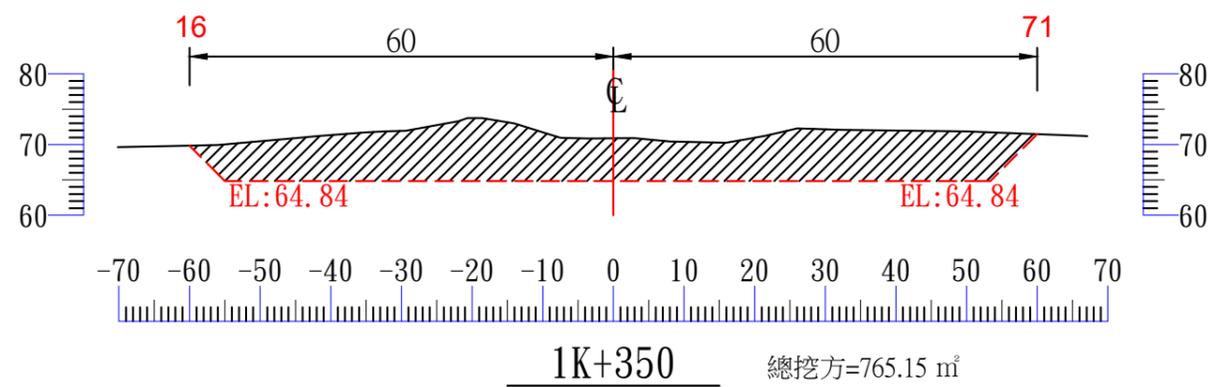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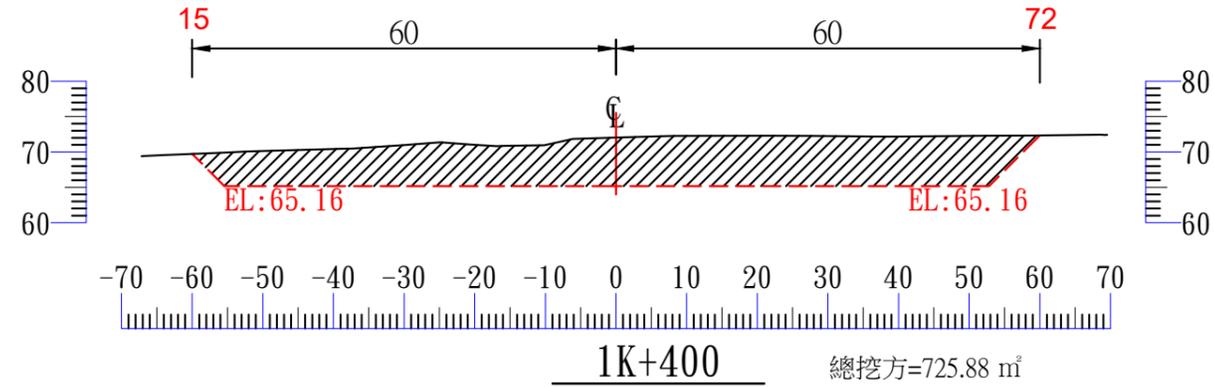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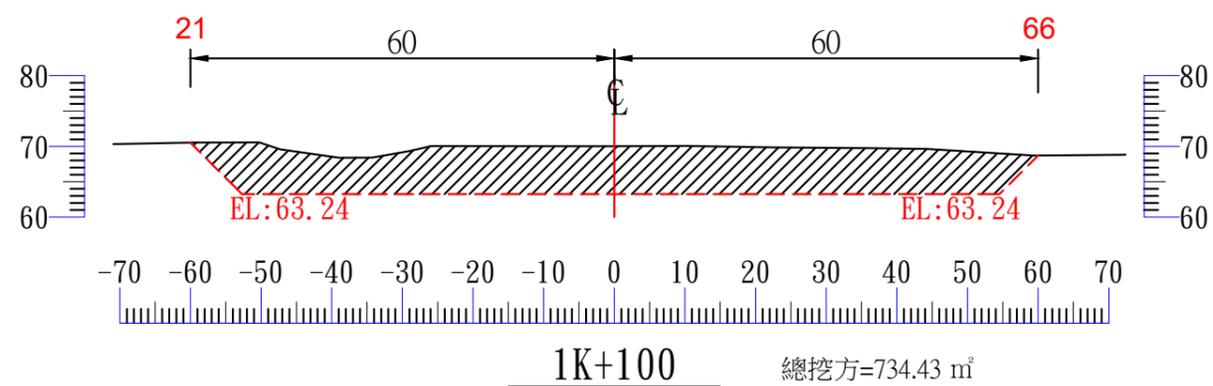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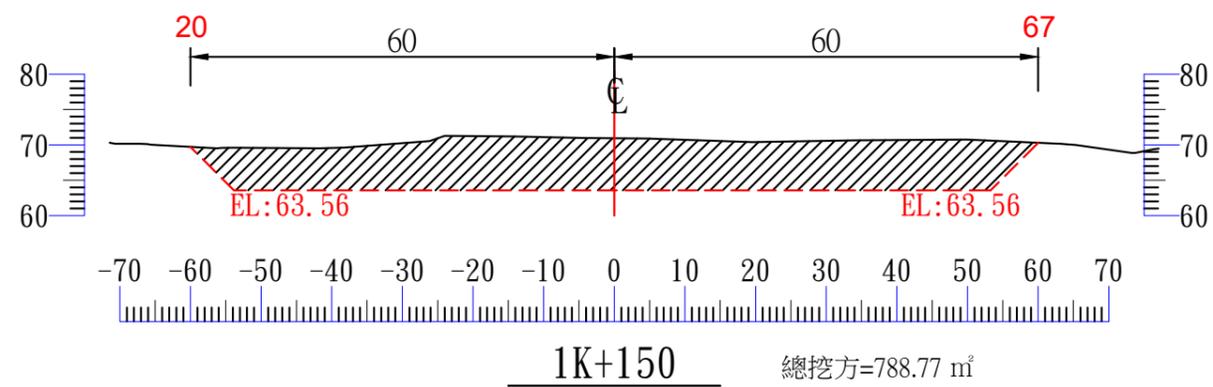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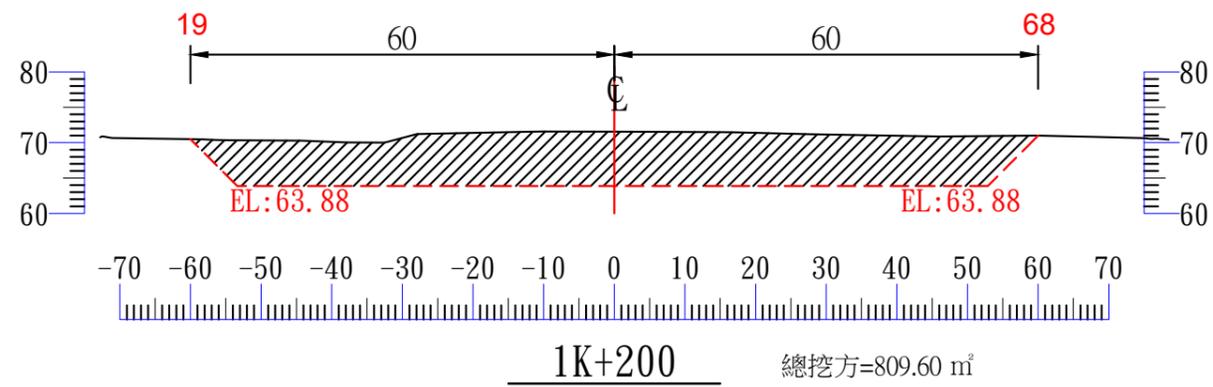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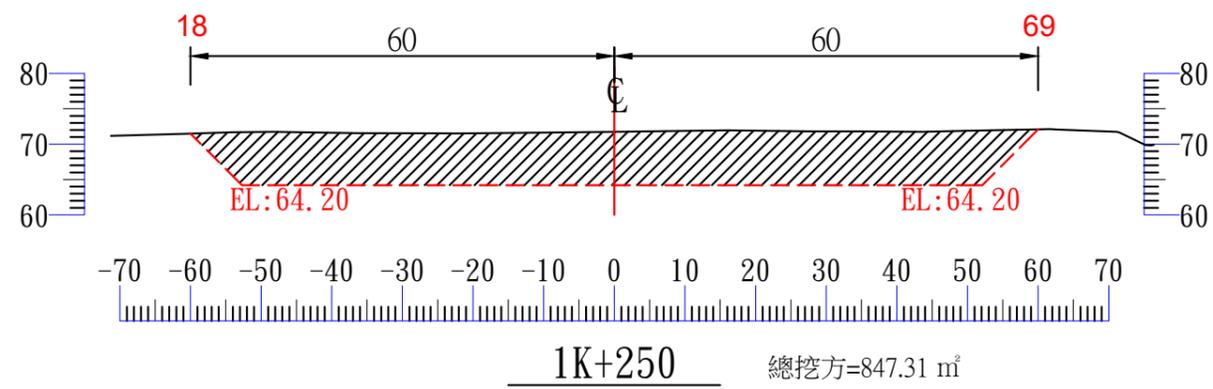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設計 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04 12
			工程內容	工區(一)橫斷面圖 2/2			校對		核准			



工區(二)橫斷面圖 S=1/1000

— 原地面線  
 - - - 設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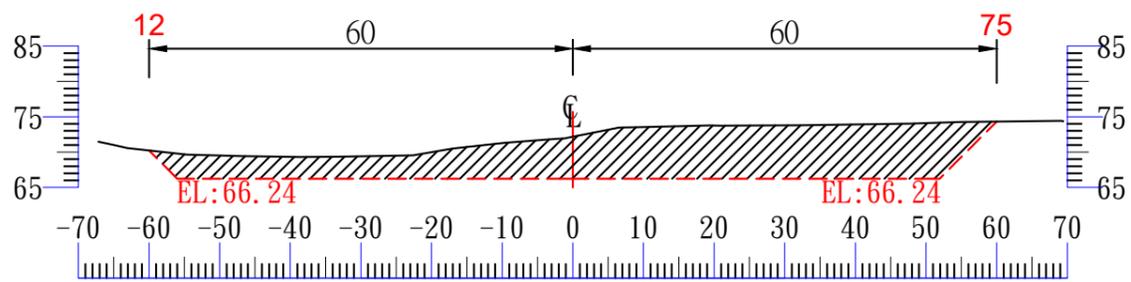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設計 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05 12
			工程內容	工區(二)橫斷面圖 1/2			校對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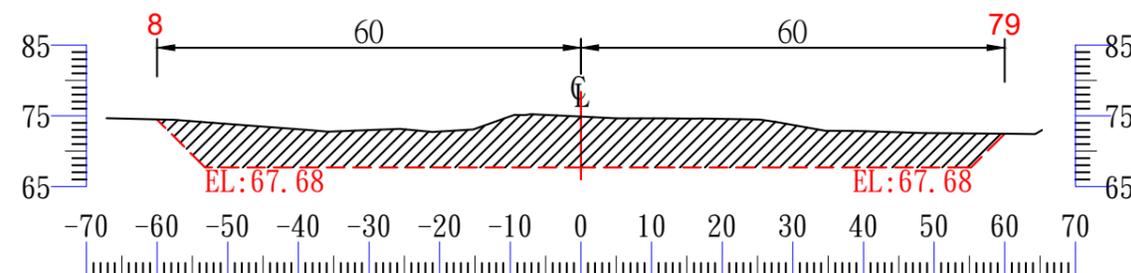
工區(二)橫斷面圖 S=1/1000

— 原地面線  
 - - - 設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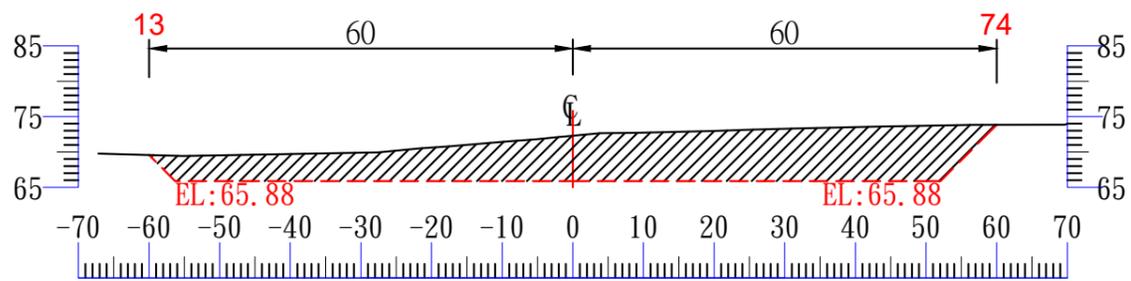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設計 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06 12
		工程內容	工區(二)橫斷面圖 2/2			校對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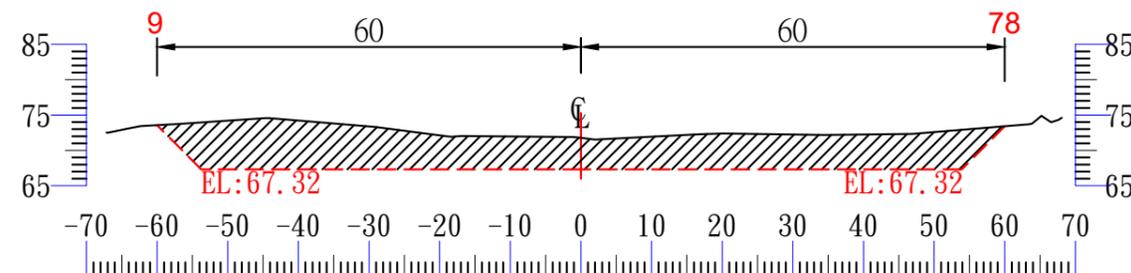
1K+550 總挖方=640.29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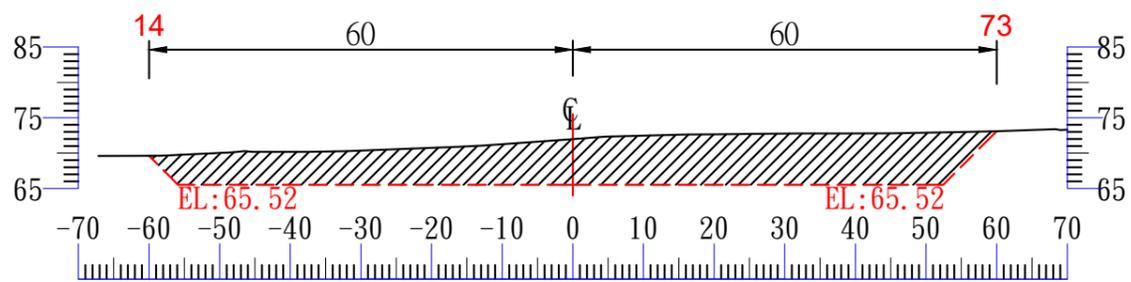
1K+750 總挖方=683.11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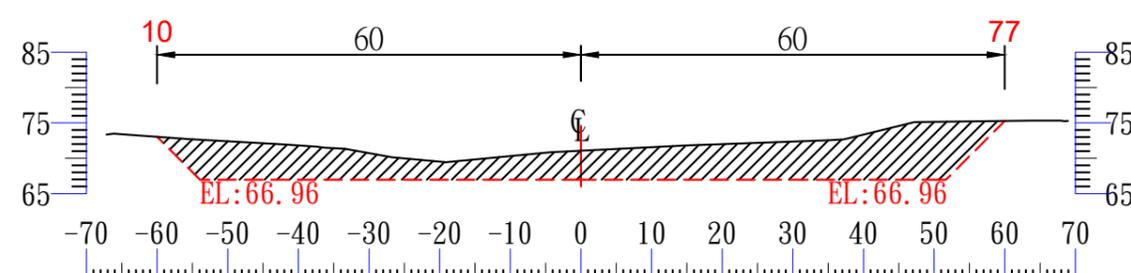
1K+500 總挖方=669.17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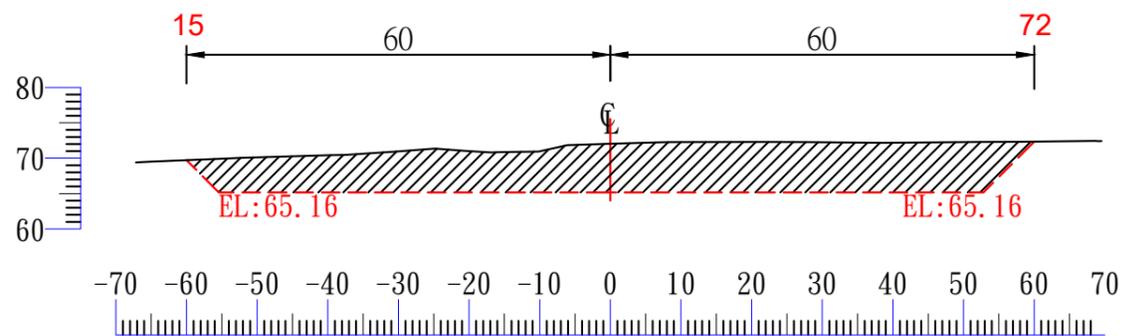
1K+700 總挖方=608.98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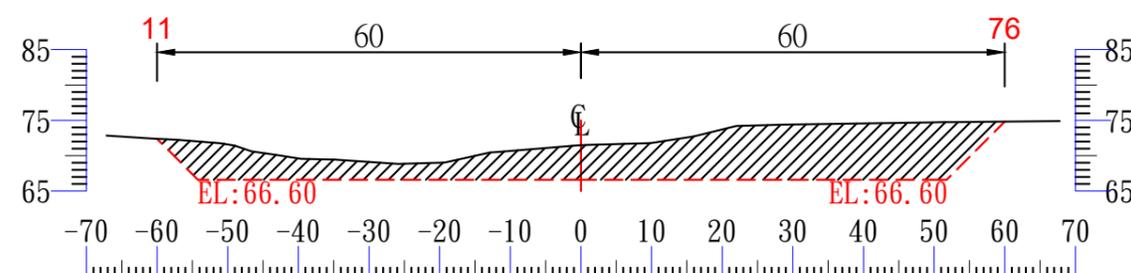
1K+450 總挖方=694.84 m<sup>3</sup>



1K+650 總挖方=555.62 m<sup>3</sup>



1K+400 總挖方=725.88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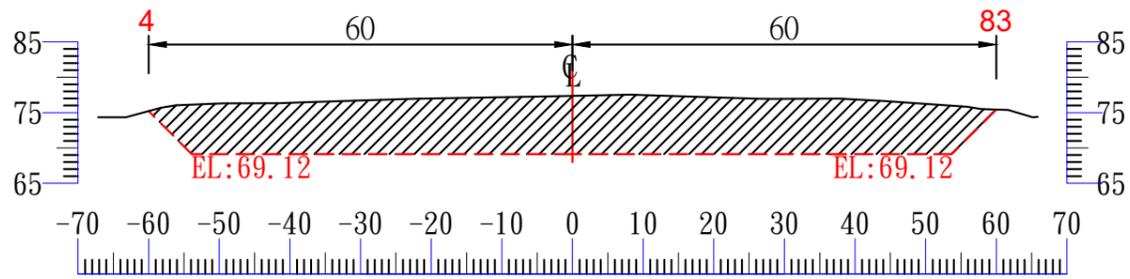


1K+600 總挖方=600.55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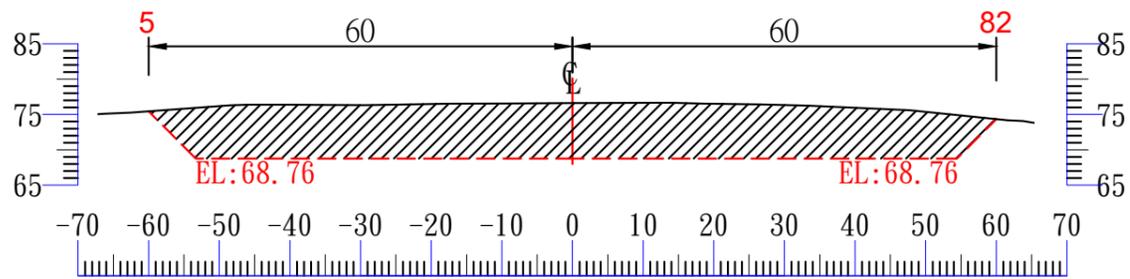
工區(三)橫斷面圖 S=1/1000

— 原地面線  
- - - 設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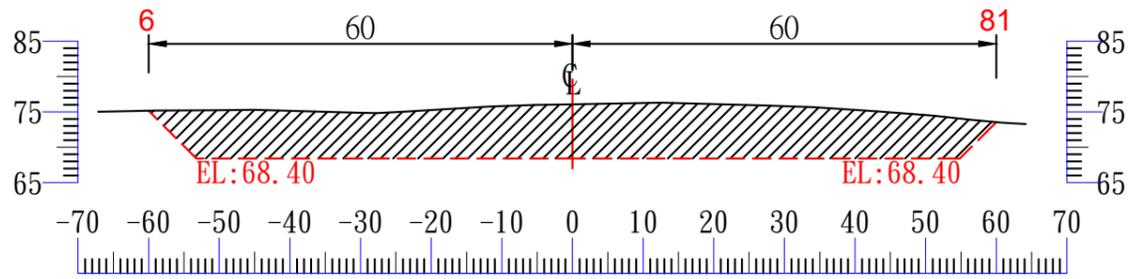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設計 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07 12
		工程內容	工區(三)橫斷面圖 1/2			校對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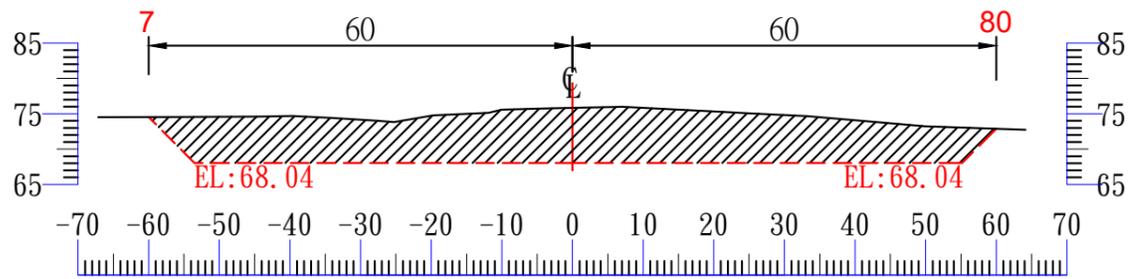
1K+950 總挖方=879.16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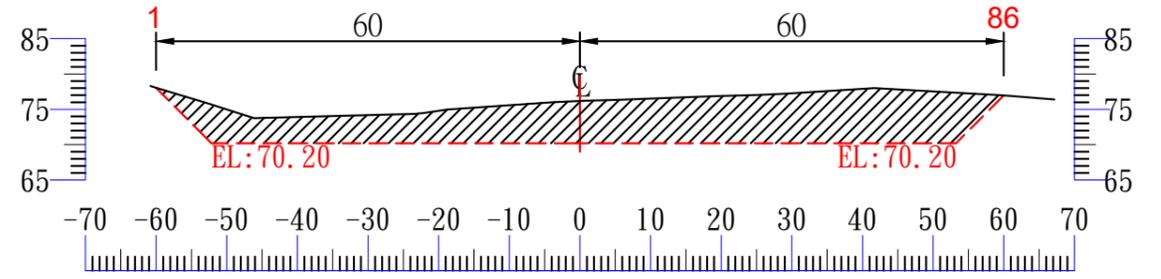
1K+900 總挖方=854.74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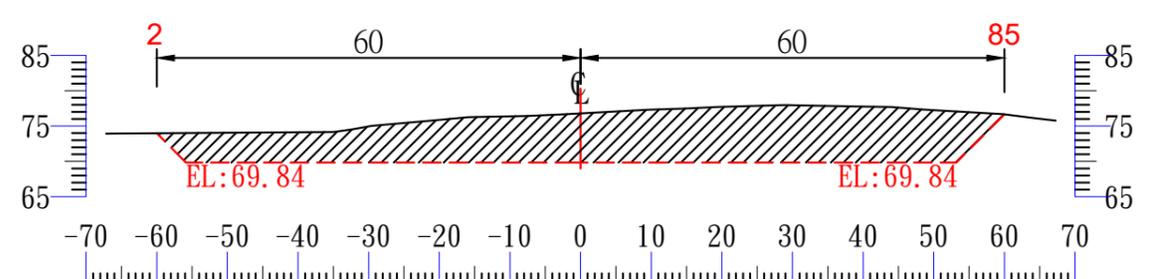
1K+850 總挖方=804.54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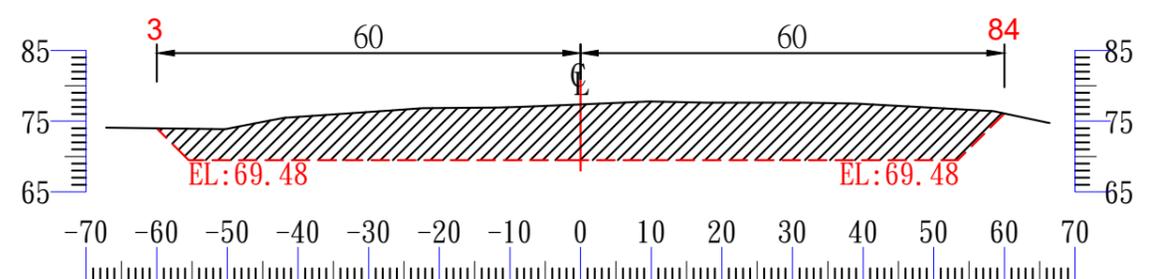
1K+800 總挖方=764.1 m<sup>3</sup>



2K+100 總挖方=650.61 m<sup>3</sup>



2K+050 總挖方=741.2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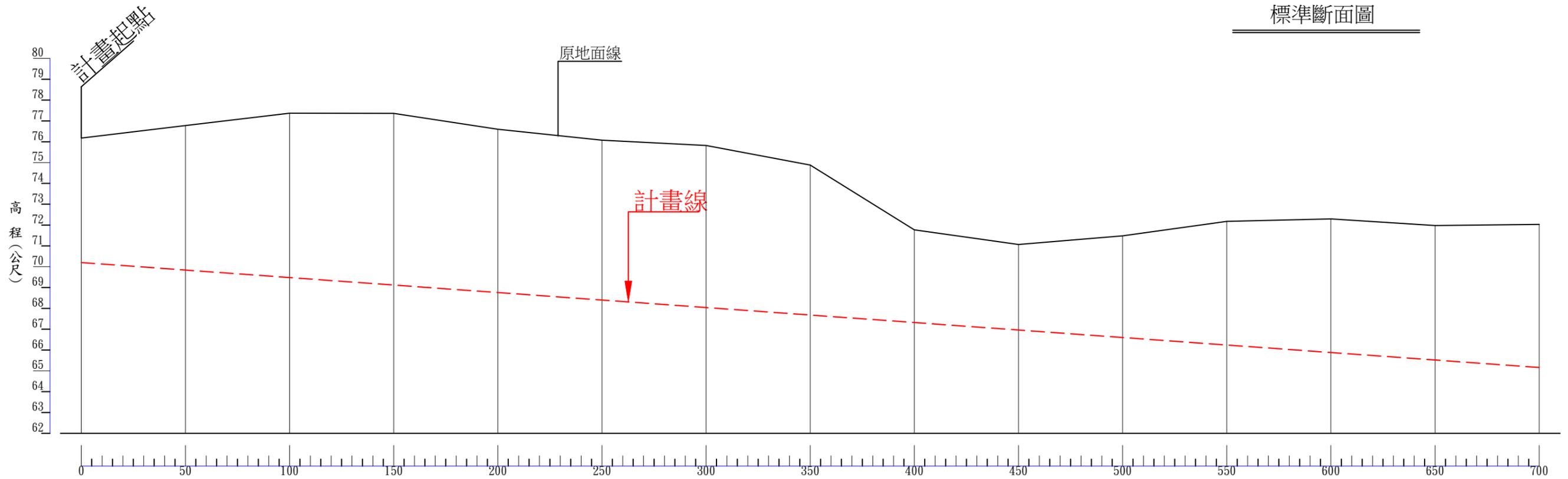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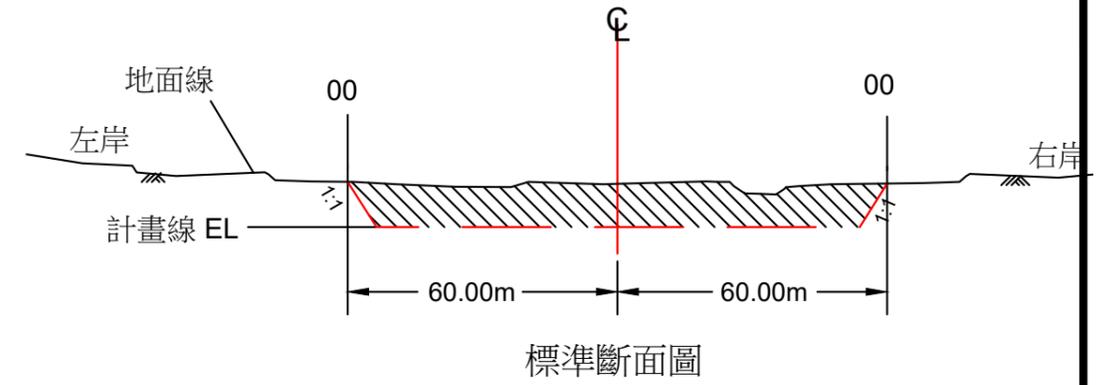
2K+000 總挖方=826.59 m<sup>3</sup>

工區(三)橫斷面圖 S=1/1000

— 原地面線  
 - - - 設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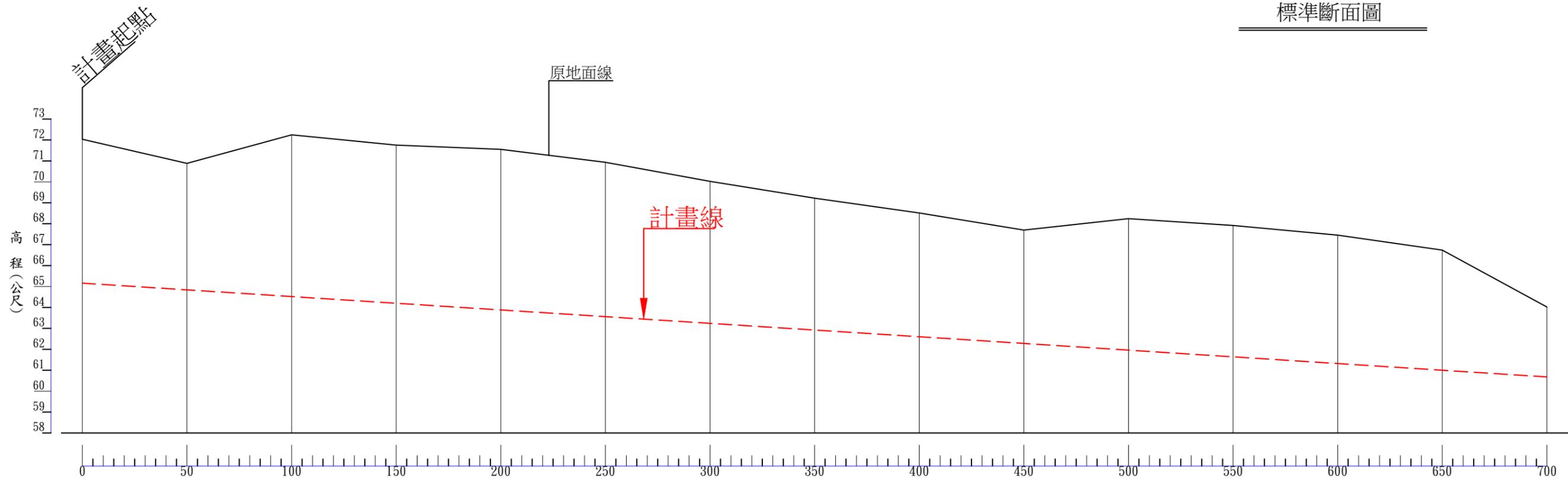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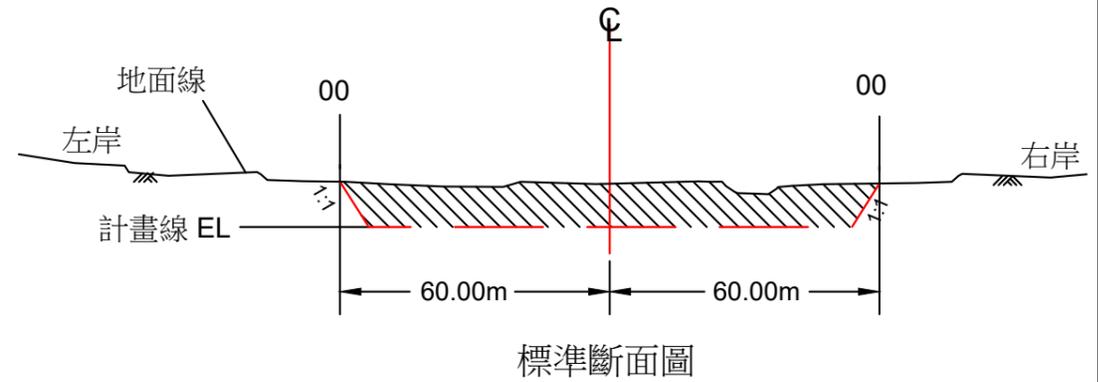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設計 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08
		工程內容	工區(三)橫斷面圖 2/2			校對		核准			12

附錄四  
縱斷面圖



坡度	70.20															S = - 0.72 % L = 700.00m															65.16														
設計高	70.20	69.84	69.48	69.12	68.76	68.40	68.04	67.68	67.32	66.96	66.60	66.24	65.88	65.52	65.16	70.20	69.84	69.48	69.12	68.76	68.40	68.04	67.68	67.32	66.96	66.60	66.24	65.88	65.52	65.16															
地面高	76.18	76.78	77.37	77.36	76.60	76.08	75.82	74.88	71.77	71.07	71.48	72.18	72.29	71.98	72.03	76.18	76.78	77.37	77.36	76.60	76.08	75.82	74.88	71.77	71.07	71.48	72.18	72.29	71.98	72.03															
單距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里程	2K+100	2K+050	2K+000	1K+950	1K+900	1K+850	1K+800	1K+750	1K+700	1K+650	1K+600	1K+550	1K+500	1K+450	1K+400	2K+100	2K+050	2K+000	1K+950	1K+900	1K+850	1K+800	1K+750	1K+700	1K+650	1K+600	1K+550	1K+500	1K+450	1K+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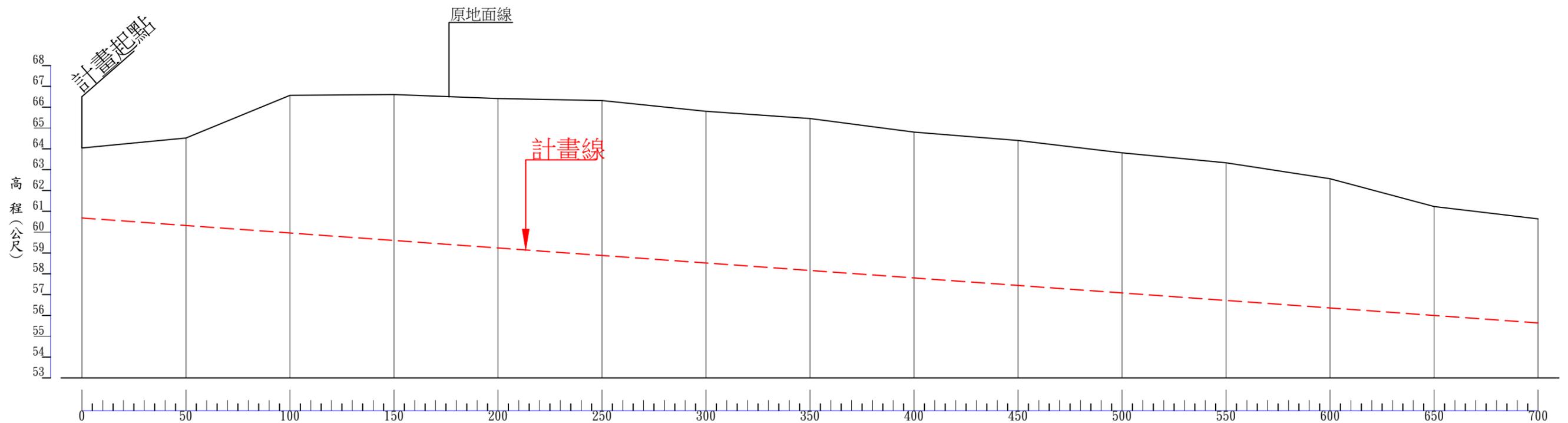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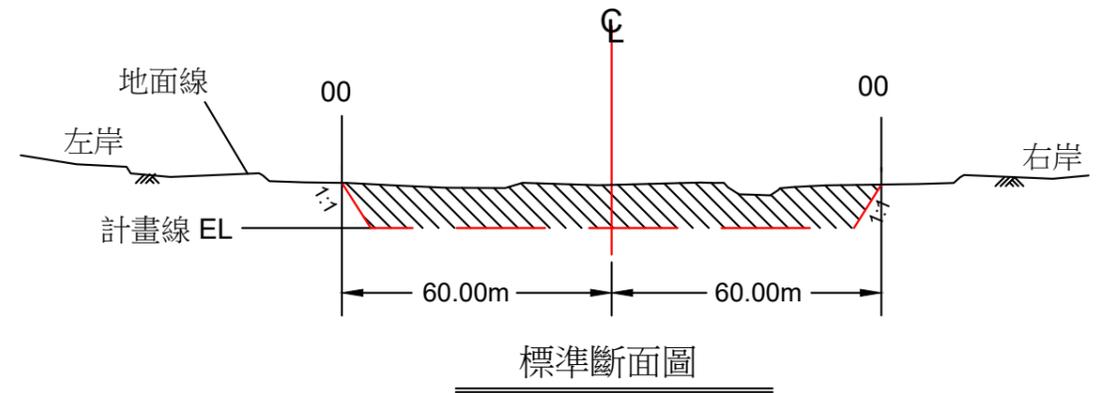
工區(三)縱断面圖 S=1/1000



坡度	65.16															S = -0.64 % L = 700.00m															60.68														
設計高	65.16	64.84	64.52	64.20	63.88	63.56	63.24	62.92	62.60	62.28	61.96	61.64	61.32	61.00	60.68	65.16	64.84	64.52	64.20	63.88	63.56	63.24	62.92	62.60	62.28	61.96	61.64	61.32	61.00	60.68															
地面高	72.03	70.88	72.25	71.76	71.55	70.93	70.02	69.22	68.51	67.70	68.24	67.92	67.45	66.74	64.02	72.03	70.88	72.25	71.76	71.55	70.93	70.02	69.22	68.51	67.70	68.24	67.92	67.45	66.74	64.02															
單距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里程	1K+400	1K+350	1K+300	1K+250	1K+200	1K+150	1K+100	1K+050	1K+000	0K+950	0K+900	0K+850	0K+800	0K+750	0K+700	1K+400	1K+350	1K+300	1K+250	1K+200	1K+150	1K+100	1K+050	1K+000	0K+950	0K+900	0K+850	0K+800	0K+750	0K+700															

工區(二)縱斷面圖 S=1/1000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設計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10 12
		工程內容	工區(二)縱斷面圖			校對		核准			



坡度	60.68															55.64
	$S = -0.72\%$ $L = 700.00m$															
設計高	60.68	60.32	59.96	59.60	59.24	58.88	58.52	58.16	57.80	57.44	57.08	56.72	56.36	56.00	55.64	
地面高	64.04	64.52	66.57	66.61	66.42	66.32	65.80	65.45	64.80	64.40	63.81	63.33	62.57	61.23	60.64	
單距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里程	0K+700	0K+650	0K+600	0K+550	0K+500	0K+450	0K+400	0K+350	0K+300	0K+250	0K+200	0K+150	0K+100	0K+050	0K+000	

工區(一)縱断面圖 S=1/1000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	工程名稱	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設計 單位	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圖號	11 12
		工程內容	工區(一)縱断面圖			校對		核准			

工區(一) 界樁成果表				
工區 & 里程	點號	座標N值	座標E值	設計高程
一工區 0K + 000	43	2537160.631	200838.766	55.64
	44	2537165.112	200718.850	55.64
一工區 0K + 050	42	2537210.596	200840.633	56.00
	45	2537215.077	200720.717	56.00
一工區 0K + 100	41	2537260.561	200842.500	56.36
	46	2537265.042	200722.584	56.36
一工區 0K + 150	40	2537310.527	200844.367	56.72
	47	2537315.007	200724.450	56.72
一工區 0K + 200	39	2537360.492	200846.234	57.08
	48	2537364.972	200726.317	57.08
一工區 0K + 250	38	2537410.457	200848.100	57.44
	49	2537414.937	200728.184	57.44
一工區 0K + 300	37	2537460.422	200849.967	57.80
	50	2537464.902	200730.051	57.80
一工區 0K + 350	36	2537510.387	200851.834	58.16
	51	2537514.868	200731.918	58.16
一工區 0K + 400	35	2537560.352	200853.701	58.52
	52	2537564.833	200733.785	58.52
一工區 0K + 450	34	2537610.317	200855.568	58.88
	53	2537614.798	200735.651	58.88
一工區 0K + 500	33	2537660.283	200857.435	59.24
	54	2537664.763	200737.518	59.24
一工區 0K + 550	32	2537710.248	200859.301	59.60
	55	2537714.728	200739.385	59.60
一工區 0K + 600	31	2537760.213	200861.168	59.96
	56	2537764.693	200741.252	59.96
一工區 0K + 650	30	2537797.295	200869.514	60.32
	57	2537825.501	200752.876	60.32
一工區 0K + 700	58	2537876.921	200766.810	60.68
	29	2537842.382	200881.732	60.68

工區(二) 界樁成果表				
工區 & 里程	點號	座標N值	座標E值	設計高程
二工區 0K + 700	58	2537876.921	200766.810	60.68
	29	2537842.382	200881.732	60.68
二工區 0K + 750	28	2537886.734	200896.395	61.00
	59	2537927.502	200783.532	61.00
二工區 0K + 800	27	2537930.219	200913.460	61.32
	60	2537977.095	200802.994	61.32
二工區 0K + 850	26	2537965.920	200929.518	61.64
	61	2538031.888	200829.277	61.64
二工區 0K + 900	25	2538012.776	200957.773	61.96
	62	2538070.645	200852.648	61.96
二工區 0K + 950	24	2538061.712	200982.250	62.28
	63	2538111.122	200872.894	62.28
二工區 1K + 000	23	2538112.424	201002.796	62.60
	64	2538153.068	200889.889	62.60
二工區 1K + 050	22	2538164.269	201019.206	62.92
	65	2538196.542	200903.627	62.92
二工區 1K + 100	21	2538214.751	201032.327	63.24
	66	2538242.840	200915.661	63.24
二工區 1K + 150	20	2538265.672	201043.621	63.56
	67	2538289.541	200926.018	63.56
二工區 1K + 200	19	2538316.967	201053.073	63.88
	68	2538336.585	200934.688	63.88
二工區 1K + 250	18	2538368.569	201060.672	64.20
	69	2538383.910	200941.657	64.20
二工區 1K + 300	17	2538420.412	201066.407	64.52
	70	2538431.456	200946.916	64.52
二工區 1K + 350	16	2538470.750	201070.668	64.84
	71	2538480.761	200951.086	64.84
二工區 1K + 400	15	2538520.576	201074.839	65.16
	72	2538530.587	200955.258	65.16

工區(三) 界樁成果表				
工區 & 里程	點號	座標N值	座標E值	設計高程
三工區 1K + 400	15	2538520.576	201074.839	65.16
	72	2538530.587	200955.258	65.16
三工區 1K + 450	14	2538570.401	201079.011	65.52
	73	2538580.413	200959.429	65.52
三工區 1K + 500	13	2538620.227	201083.182	65.88
	74	2538630.239	200963.601	65.88
三工區 1K + 550	12	2538670.053	201087.354	66.24
	75	2538680.064	200967.772	66.24
三工區 1K + 600	11	2538719.878	201091.525	66.60
	76	2538729.890	200971.943	66.60
三工區 1K + 650	10	2538769.704	201095.697	66.96
	77	2538779.716	200976.115	66.96
三工區 1K + 700	9	2538819.530	201099.868	67.32
	78	2538829.541	200980.286	67.32
三工區 1K + 750	8	2538869.355	201104.040	67.68
	79	2538879.367	200984.458	67.68
三工區 1K + 800	7	2538919.181	201108.211	68.04
	80	2538929.193	200988.629	68.04
三工區 1K + 850	6	2538969.007	201112.382	68.40
	81	2538979.018	200992.801	68.40
三工區 1K + 900	5	2539018.832	201116.554	68.76
	82	2539028.844	200996.972	68.76
三工區 1K + 950	4	2539068.658	201120.725	69.12
	83	2539078.670	201001.144	69.12
三工區 2K + 000	3	2539118.484	201124.897	69.48
	84	2539128.495	201005.315	69.48
三工區 2K + 050	2	2539168.310	201129.068	69.84
	85	2539178.321	201009.487	69.84
三工區 2K + 100	1	2539218.135	201133.240	70.20
	86	2539228.147	201013.658	70.20

### 疏濬範圍界樁座標表

附錄五  
工地密度試驗報告

長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長豐屏東材料實驗室



實驗室地址：屏東市民民街203號  
電話：(08)736-5862 傳真：(08)732-3758

工地密度試驗報告

\* 工程名稱：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報告編號：2103879-2  
 \* 委託單位：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頁次：第1頁，共1頁。  
 \* 聯絡資訊：屏東市崇朝一路140號  
 \* 業主：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 取樣日期：110/07/01  
 \* 監造單位：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收樣日期：110/07/01 10:40  
 \* 承包商：NA 試驗日期：110/07/01 10:40~110/07/02 09:10  
 \* 結構部位：旗山溪月眉橋下游 報告日期：110/07/02  
 \* 取樣人員：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陳志豪 試驗方法：CNS 14733(2005)  
 送樣人員：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陳志豪07011040  
 會驗人員：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陳志豪07011040 樣品說明：土石混合料(灰色)  
 備註：

樣品位置 樁號	工地	工地	最大	試驗孔	停留	修正後	修正後	壓實度 (%)	
	乾密度 (kg/m <sup>3</sup> )	含水量 (%)	粒徑 (mm)	體積 (cm <sup>3</sup> )	3/4 號 篩 百分比 (%)	最佳 含水量 (%)	最大 乾密度 (kg/m <sup>3</sup> )	試驗值	* 規範值
1	1926	6.0	50	2922	14.5	---	---	---	---
2	1906	4.3	50	3013	27.3	---	---	---	---
3	1882	5.5	50	2845	25.2	---	---	---	---

以下空白

- 附註：
- (1)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
  - (2)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該規範值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
  - (3) 本報告結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僅對送驗樣品負責，另未經書面許可，不可部份複製。
  - (4) 本報告未蓋鋼印無效，並不得塗改。
  - (5) 本報告標註\*處為顧客提供之資訊。
  - \* (6) 最佳含水量值及最大乾密度值依據：\_\_\_\_\_、認可編號：\_\_\_\_\_。  
 試驗編號：\_\_\_\_\_、報告日期：\_\_\_\_\_。
  - (7) 送樣歷程：現場試驗。
  - (8) 試驗地點：同工地現場。
  - (9) 本報告取代：2103879試驗報告，原報告聲明作廢。申請單位：長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報告修改日期：110/07/06。  
 原報告\*聯絡資訊：屏東縣九如鄉耆老村耆老路5號，因內部繕打錯誤修改為\*聯絡資訊：屏東市崇朝一路140號。
  - (10) 本報告取代：2103879-1試驗報告，原報告聲明作廢。申請人：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鄒政璋。報告修改日期：110/11/17。  
 原報告\*工程名稱：旗山溪月眉橋段上下游河道疏濬作業，要求更正為\*工程名稱：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報告簽署人：

劉

廷

昇



TOP-009-02H

附錄六  
相關公文

**高雄市政府資源開發基金109年度以後支應辦理水利治理經費統計表**

項次	執行計畫所在地	工程名稱	金額
1	高雄市	109年度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開口契約)	5,621,000
2	高雄市	109年度岡山等6區區域排水清疏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8,201,814
3	高雄市	109年度旗山等11區區域排水清疏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8,201,814
4	高雄市	109年度水利局轄管土地清理作業開口契約	1,000,000
總計			23,024,628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109年度疏濬作業收支系統表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收入部分	71,739,840	
2	土石採取河川公地使用費	15,000,000	
3	支出部分(工程標)	14,242,122	
4	委託技術服務部分	7,777,874	
5	保全費用	6,522,935	
6	管理費(含空汙)	3,340,500	
7	淨收益	24,856,409	
8	水利治理經費	23,024,628	92%(與淨收益比例)

「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陳鶴屹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3  
傳真：02-23113526  
電子信箱：sophie@min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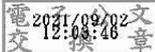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1000067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90000L110000673700-1.pdf)

主旨：有關「111-113年度旗山溪月眉橋段上下游河道砂石疏濬作業」工區範圍，依所附查詢範圍之TWD97二度分帶坐標值(如附)，套繪於本局現有礦區圖結果，目前非位屬現存礦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區公所110年8月30日高市旗區經字第110311057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副本： 2021/09/02 12:08:48 電文交換章



「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楊敦琪  
連絡電話：04-22501599 #599  
電子信箱：a6602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00742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0611013\_1\_10145101173.pdf、1100611013\_2\_10145101173.pdf、  
1100611013\_3\_10145101173.ods)

主旨：有關貴局所報111年度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請免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一案，業經行政院環保署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1月9日環署綜字第  
1100070160號函辦理。
- 二、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50條第1款規定，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  
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  
工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 三、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應儘量預防及減輕疏濬工程對環境  
及生態造成不良影響。
- 四、隨文檢附環保署備查函及本部110年10月28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21350號函暨附件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電子公文  
2021/11/10  
14:34:26  
交 換 章

總收文



1105305012

第 1 頁，共 2 頁



「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  
83號

聯絡人：周雯萱

電話：02-23117722#2731

電子信箱：wenshuan.chou@e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00701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水利署辦理111年度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本署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0條規定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110年10月28日經授水字第11020221350號函辦理。
-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50條第1款規定，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 三、依來函及附件，颱風致山坡土石崩落造成河床淤積，經貴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勘查，需辦理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合計9水系、55件工程，經貴部核查確屬認定標準第50條規定之「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工程。
- 四、本案請貴部督導開發單位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應儘量預防及減輕清淤疏濬工程對環境及生態造成不良影響。

正本：經濟部

副本：

「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楊敦琪

連絡電話:04-22501599 #599

電子信箱:a6602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21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本部水利署辦理111年度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0條規定,報請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所屬第二、三、四、七、八及九河川局提報111年度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調查表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0條規定辦理。
- 二、颶洪致山坡土石崩落造成河床淤積,經本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完成勘查尚需辦理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合計9水系、55件工程。
- 三、檢送本部水利署辦理111年度災害復原重建之疏濬工程調查表1份(如附),表列工程經本部核查確屬旨揭認定標準第50條規定所稱「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工程,為期恢復河川通洪能力維持河防安全,亟需辦理疏濬,以避免沿岸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得免辦環境影響評估,爰依上開規定報請備查。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經濟部水利署111年度災害復原重建之疏濬工程調查表

項次	工程名稱	水系	河川別	工程地點	長度範圍 (km)	土方量 (萬m <sup>3</sup> )	災害原因	施工期程	必要性原因	備註
1	111年度汶水溪錦卦大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標	後龍溪	汶水溪	苗栗縣泰安鄉	1.5	25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0/12~111/10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2	中港溪水頭屋橋至平安大橋河段疏濬兼供土石作業	中港溪	中港溪	苗栗縣三灣鄉及南庄鄉	2.2	39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0/12~111/10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3	大安溪水尾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大安溪	大安溪	大安區	2.35	5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4	大安溪斷面59至62河段疏濬河道兼供土石作業	大安溪	大安溪	泰安鄉	1.55	8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5	大甲溪斷面04-06疏濬採售分離作業	大甲溪	大甲溪	清水區	1.6	5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6	陳有蘭溪全河段疏濬土石計畫(111-112)	濁水溪	陳有蘭溪	南投縣水里鄉信義鄉	10	20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01~112/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7	濁水溪玉峰大橋至集鹿大橋下游段疏濬土石計畫(111-112)	濁水溪	濁水溪	南投縣水里鄉集集鎮鹿谷鄉	7	20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01~112/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8	濁水溪彰雲大橋至自強大橋段疏濬土石計畫(111-112)	濁水溪	濁水溪	彰化縣二水鄉雲林縣林內鄉等	8	20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01~112/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9	和社溪桐林橋上游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採售(111-112)	濁水溪	和社溪	南投縣信義鄉	2	2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01~112/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10	110濁水溪寶石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濁水溪	濁水溪	南投縣信義鄉	1.85	45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0/10~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11	111陳有蘭溪明德段河段疏濬作業	濁水溪	陳有蘭溪	南投縣信義鄉	3.5	8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01~112/07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12	111濁水溪永興橋河段疏濬作業	濁水溪	濁水溪	南投縣水里鄉	3.5	65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04~112/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13	111清水溪南雲橋上游河段疏濬作業	濁水溪	清水溪	南投縣竹山鎮	3	7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04~112/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14	111和社溪松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濁水溪	和社溪	南投縣信義鄉	3	15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04~112/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15	111濁水溪集鹿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濁水溪	濁水溪	南投縣集集鎮	1.5	7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04~112/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16	111濁水溪玉峰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濁水溪	濁水溪	南投縣水里鄉集集鎮鹿谷鄉	3	8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04~112/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17	111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上下游河段	高屏溪	高屏溪	高雄市大樹區屏東縣里港鄉	2	5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18	111年度荖濃溪高美大橋上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	高屏溪	荖濃溪	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高樹鄉	2.2	25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19	111年度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	高屏溪	荖濃溪	屏東縣里港鄉	1.2	25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20	荖濃溪勸和河段	高屏溪	荖濃溪	高雄市桃源區	3	25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委託地方政府辦理
21	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斷面20-28河段疏濬作業(第二期)	高屏溪	荖濃溪	高雄市六龜區高雄市美濃區	3	2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22	荖濃溪新威大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高屏溪	荖濃溪	高雄市六龜區高雄市美濃區	3	10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23	110年荖濃溪斷面90-92河段疏濬作業	高屏溪	荖濃溪	屏東縣高樹鄉屏東縣里港鄉	0.8	85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24	110年度荖濃溪里港大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高屏溪	荖濃溪	屏東縣里港鄉	0.8	50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25	110年荖濃溪高美大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A區)	高屏溪	荖濃溪	屏東縣高樹鄉屏東縣里港鄉	0.8	65	颱風夾帶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斷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經濟部水利署111年度災害復原重建之疏濬工程調查表

項次	工程名稱	水系	河川別	工程地點	長度範圍 (km)	土方量 (萬m <sup>3</sup> )	災害原因	施工期程	必要性原因	備註
21	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断面20-28河段疏濬作業(第二期)	高屏溪	荖濃溪	高雄市六龜區 高雄市美濃區	3	2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22	荖濃溪新威大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高屏溪	荖濃溪	高雄市六龜區 高雄市美濃區	3	10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23	110年荖濃溪断面90-92河段疏濬作業	高屏溪	荖濃溪	屏東縣高樹鄉 屏東縣里港鄉	0.8	85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24	110年度荖濃溪里港大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高屏溪	荖濃溪	屏東縣里港鄉	0.8	5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25	110年荖濃溪高美大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A區)	高屏溪	荖濃溪	屏東縣高樹鄉 屏東縣里港鄉	0.8	65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26	110年荖濃溪高美大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B區)	高屏溪	荖濃溪	屏東縣高樹鄉 屏東縣里港鄉	0.8	6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27	111年度荖濃溪高美大橋上游河段疏濬作業	高屏溪	荖濃溪	高雄市美濃區	2	5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28	109-112年度濁口溪大津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二期)	高屏溪	濁口溪	高雄市茂林区	2	6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29	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高屏溪	旗山溪	高雄市旗山區 屏東縣里港鄉	0.95	2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30	旗山溪與美濃溪匯流口断面14至断面18河段採售分離計畫	高屏溪	旗山溪	高雄市旗山區	3	5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31	110年度旗山溪贏橋上下游河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採售	高屏溪	旗山溪	高雄市甲仙區	3	4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32	111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高屏溪	旗山溪	高雄市旗山區	3	5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33	111年度隘寮溪三地門河段採售分離計畫	高屏溪	隘寮溪	屏東縣鹽埔、 三地門鄉	1.3	10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34	111年度隘寮溪断面120-1至断面122-1河段採售分離計畫	高屏溪	隘寮溪	屏東縣鹽埔、 高樹鄉	1	10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35	110年度隘寮溪南華大橋上游河段疏濬作業	高屏溪	隘寮溪	屏東縣高樹鄉 屏東縣鹽埔鄉	0.8	5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36	110年度隘寮溪南華大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高屏溪	隘寮溪	屏東縣高樹鄉 屏東縣鹽埔鄉	0.8	5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37	美濃溪東和橋至旗山溪匯流口河段	高屏溪	美濃溪	高雄市美濃區	3	2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1~111/12	河道淤積，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38	111年度卑南溪德高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	卑南溪	卑南溪	臺東縣關山鎮	0.8	29	土石淤積	111/01~111/06(預計)	河道淤積，需辦理疏濬工程，以防河防安全之虞。	
39	花蓮溪山尾堤段	花蓮溪	花蓮溪	花蓮縣壽豐鄉	2	7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40	壽豐溪上游段	花蓮溪	花蓮溪	花蓮縣壽豐鄉	2	8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41	花蓮溪米棧堤段	花蓮溪	花蓮溪	花蓮縣壽豐鄉	2.5	12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42	花蓮溪箭瑛大橋下游	花蓮溪	花蓮溪	花蓮縣鳳林鎮	1.6	35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43	花蓮溪與萬里溪匯流口	花蓮溪	花蓮溪	花蓮縣鳳林鎮	1	6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許可地方政府
44	花蓮溪中心埔堤段	花蓮溪	花蓮溪	花蓮縣鳳林鎮	2	6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45	花蓮溪萬榮堤段	花蓮溪	花蓮溪	花蓮縣鳳林鎮	2	4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46	豐坪溪太平溪橋	秀姑巒溪	豐坪溪	花蓮縣玉里鎮	1.5	50	颱洪夾帶 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經濟部水利署111年度災害復原重建之疏濬工程調查表

項次	工程名稱	水系	河川別	工程地點	長度範圍 (km)	土方量 (萬m <sup>3</sup> )	災害原因	施工期程	必要性原因	備註
47	秀姑巒溪與豐坪溪匯流口	秀姑巒溪	秀姑巒溪	花蓮縣玉里鎮	1.5	60	颱洪夾帶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48	富源溪鶴岡堤段	秀姑巒溪	富源溪	花蓮縣瑞穗鄉	2	30	颱洪夾帶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49	紅葉溪瑞穗堤段	秀姑巒溪	紅葉溪	花蓮縣瑞穗鄉	1.5	16	颱洪夾帶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50	秀姑巒溪加納納堤段	秀姑巒溪	秀姑巒溪	花蓮縣玉里鎮	3	50	颱洪夾帶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51	秀姑巒溪與卓溪匯流口	秀姑巒溪	秀姑巒溪	花蓮縣卓溪鄉	1	18	颱洪夾帶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52	秀姑巒溪崙天堤段	秀姑巒溪	秀姑巒溪	花蓮縣富里鄉	1.5	15	颱洪夾帶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53	秀姑巒溪玉里大橋下游	秀姑巒溪	秀姑巒溪	花蓮縣玉里鎮	2.5	70	颱洪夾帶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54	秀姑巒溪長富大橋	秀姑巒溪	秀姑巒溪	花蓮縣富里鄉	2	50	颱洪夾帶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55	秀姑巒溪春日堤段	秀姑巒溪	秀姑巒溪	花蓮縣玉里鎮	2.5	35	颱洪夾帶土石淤積	111/01~111/12	河道有淤積現象，影響通洪断面，需辦理災害復原疏濬工程，以維河防安全。	

「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委託設計及計畫書撰寫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許敏姿

電話：02-2351-5441 #640

電子信箱：tp01@fores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101625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函查111-113年度旗山溪月眉橋段上下游河道砂石疏濬作業工區是否位於國有林地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8月30日高市旗區經字第11031105700號函。
- 二、依據來函所附工區界樁座標查對結果非位屬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範圍。另是否位屬國有林地，請提供作業工區範圍土地地號再辦理查詢。

正本：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副本：